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警察工作手册

(试行)

全国妇联权益部 公安部治安局



目 录

前言9

手册使用说明 14

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19

 一、家庭暴力的概述 19

 (一) 家庭暴力的定义19

 (二) 家庭暴力的本质 21

 (三) 家庭暴力的形式 22

 (四) 家庭暴力的特点 24

 (五) 家庭暴力的规律 24

 (六) 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27

 二、家庭暴力的危害性29

 (一) 对受暴者的伤害 30

 (二) 对儿童的伤害 31

 (三) 对家庭的伤害 32

 (四) 对施暴者自身的影响 32

 (五) 对社会的影响 33

 三、澄清有关家庭暴力的误区 34

 (一) 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误区 34

 (二) 对受暴妇女的认识误区 35

 (三) 对施暴者的认识误区 36

 (四) 对家庭暴力干预的认识误区 37

第二章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作用与原则 41

 一、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41

 (一)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 ...41

(二)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41
(三)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	42
二、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重要作用	42
(一) 24小时全天候迅速制止暴力	43
(二) 警察权力能有效震慑家庭暴力	43
(三) 无门坎服务减少受害人顾虑	43
三、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基本原则	44
(一) 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	44
(二) 性别平等公正原则	44
(三) 以受害人为中心原则	45
(四)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45
第三章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实际操作规范	47
一、接警派警阶段	47
(一) 工作目标	47
(二) 家庭暴力接警派警基本流程	47
(三) 接警派警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48
二、处警阶段	48
(一) 工作目标	48
(二) 现场处置	49
(三) 危险评估	50
(四) 收集固定证据	52
(五) 调查询问	53
三、办案阶段	56
(一) 工作目标	56
(二) 家庭暴力案件办案基本流程	56
(三) 家庭暴力案件办案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58
四、转介、调解及回访阶段	59
(一) 家庭暴力案件转介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59
(二) 家庭暴力案件调解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61
(三) 家庭暴力案件回访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62

五、社区警务防治阶段	63
(一) 工作目标	63
(二) 开展反家暴社区警务的基本流程	63
(三) 开展反家暴社区警务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65
附 录	66
附录一 反家庭暴力工作表	66
1. 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试行）	66
2. 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试行）	67
3. 转介接收单（试行）	68
附录二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主要法律依据	69
一、《宪法》（节选）	69
二、《婚姻法》（节选）	69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70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71
五、《警察法》（节选）	72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72
七、《刑法》（节选）	73
八、《刑事诉讼法》（节选）	75
九、《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76
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76
十一、《人民调解法》（节选）	76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选）	78
十三、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78
十四、《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节选）	82
十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84
十六、《公安派出所执勤规范》（节选）	84
十七、《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选）	85
十八、《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85

十九、《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节选） 86

二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选） 87

二十一、《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87

二十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87

二十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87

附录三 域外经验 88

 （一）域外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成功经验 88

 （二）联合国警察培训手册（节选） 91

 （三）欧盟关于警察干预家庭暴力行为规范和建
 议（节选） 95

 （四）美国家庭暴力示范政策（节选） 97

附录四 试点地反家庭暴力文件 102

 1. 试点省反家庭暴力文件 102

 （1）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
 规定（试行） 102

 （2）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
 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105

 （3）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
 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107

 2. 试点县反家庭暴力文件 109

 （1）靖远县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战略 .. 109

 （2）宁乡县关于加强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
 力的意见 112

 （3）仪陇县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的通知 115

附录五 试点县各机构的联系方式 118

 甘肃省靖远县 118

 四川省仪陇县 119

 湖南省宁乡县 120

Table of Content

Foreword 11

How to Use the Handbook16

Chapter 1 Bas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19

1. Introduction 19

 （1）Definition19

 （2）Essence21

 （3）Forms 22

 （4）Characteristics 24

 （5）Patterns 24

 （6）Causes 27

2. Harms 29

 （1）To Survivors..... 30

 （2）To Children31

 （3）To Family 32

 （4）To Perpetrator 32

 （5）To Society33

3. Misperceptions 34

 （1）About the Behavior..... 34

 （2）About Women Survivors35

 （3）About the Perpetrators..... 36

 （4）About the Intervention..... 37

Chapter 2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of Police Intervention..... 41

1. Necessity 41

 （1）Necessary for Discharging Legal Duty.....41

 （2）Necessary for Maintaining Social Justice.....41

 （3）Necessary for Building Social Harmony 42

2. Important Functions..... 42

 （1）Stopping Violence 24 Hours a Day 43

 （2）Deterrence to Domestic Violence 43

(3) “No Threshold” Service Reduces Concerns	43
3. Basic Principles	44
(1)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44
(2) Gender Equality and Fairness	44
(3) Survivor Centeredness	45
(4) Combining Education with Punishment	45
Chapter 3 Operational Guides	47
1. Receiving a Call and Despatching Personnel.....	47
(1) Objectives	47
(2) Workflows.....	47
(3) Points for Attention	48
2. Initial Response.....	48
(1) Objectives	48
(2) On-Site Management.....	49
(3) Risk Assessment.....	50
(4) Collecting Evidence.....	52
(5) Investigation and Enquiry	53
3. Handling a Case	56
(1) Objectives	56
(2) Workflows.....	56
(3) Points for Attention	58
4. Referral, Mediation and Return Visits.....	59
(1) Referral Workflow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59
(2) Mediation Workflow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61
(3) Return Visit Workflow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62
5. Communit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63
(1) Objectives	63
(2) Community Anti-Domestic Violence Policing Workflow	63
(3) Focuses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65
Appendices	66
Appendix I Anti-Domestic Violence Work Forms.....	66
1. Individual Case Registration Form (Pilot-stage)	66
2. Domestic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Form (Pilot-stage) .	67
3. Referral Acceptance Form (Pilot-stage)	68
Appendix II Legal Basis for Various Authorities.....	69

1. Constitution (Excerpt)	69
2. Marriage Law (Excerpt).....	69
3.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Excerpt)	70
4.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Excerpt).....	71
5. Police Law (Excerpt).....	72
6. Law on Penalty for Security Violations (Excerpt)	72
7. Criminal Law (Excerpt)	73
8.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xcerpt)	75
9. Organic Law for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Excerpt) .	76
10. Organic Law for Villagers Committees (Excerpt).....	76
11. People’s Mediation Law (Excerpt)	76
12.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terpretation Concerning Several Issues on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Excerpt).....	78
13. Several Opin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ssued by Seven Authorities Including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78
14. Provisions on Police Handling of Injury Cases (Excerpt).....	82
15. Provisions on the Procedure for Police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Excerpt).....	84
16. Rules for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Excerpt)	84
17. Provisions on the Dutie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Posts fo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xcerpt).....	85
18. Regulations on Legal Aid (Excerpt).....	85
19. Measures to Assist and Manage Homeless People in Cities (Excerpt).....	86
20.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Measures to Assist and Manage Homeless People in Cities (Excerpt)	87
21.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Minor and Light Physical Injuries	87
22.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Light Physical Injuries.....	87
23. Standards of Forensic Examination of Heavy Physical Injuries.....	87
Appendix III Experience of Other Jurisdictions.....	88

(1)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Other Jurisdictions in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88

(2) The United Nations Training Manual on Domestic Violence for Police (Excerpt)91

(3) The 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for Polic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commendations (Excerpt) 95

(4) The United States Model Policy on Domestic Violence (Excerpt) 97

Appendix IV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Places..... 102

1.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Provinces...102

(1) Provisions of Gansu Provinc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102

(2) Resolution of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105

(3) Resolution of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107

2. Anti-Domestic Violence Documents of Pilot Counties109

(1) Jingyuan County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109

(2) Ningxiang County Opinion on Strengthening Multi-agency Cooperation in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112

(3) Yilong County Notice on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115

Appendix IV Contact Information of Organisations in Pilot Counties.....118

Gansu Province Jingyuan County118

Sichuan Province Yilong County119

Hunan Province Ningxiang County 120

前言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最广泛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世界卫生组织在2005年开展的一项多国调查结果表明,有15%-70%的妇女表示她们曾经遭受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伤害或是性暴力。各国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现象,特别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已成为国际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制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等一系列国际性文件,号召世界各国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作为消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多部法律就家庭暴力作出专门规定,已有28个省区市颁布了反家暴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7个国家部委和相关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多部门合作反家暴机制广泛建立。经过长期努力,中国反家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家庭暴力现象仍然存在。2011年公布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显示,有24.7%的中国女性曾经在家庭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家庭暴力投诉居高不下,对家暴受害人救济和支持以及对施暴行为的惩处和矫治等都存在不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为了进一步探索和推进中国反家暴工作,使更多的妇女可以享有没有家庭暴力的生活,从2010年开始,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由全国妇联和联合国妇女署牵头,全国妇联、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北京帆葆(原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等7个中方合作伙伴与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4个联合国机构,在中国共同实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项目在湖南宁乡、甘肃靖远、四川仪陇开展试点,目

的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探索多部门合作反对家庭暴力工作的模式，为其他地区提供借鉴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反家庭暴力立法提供依据。

作为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全国妇联组织多部门参与开发了《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工作手册》，《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册》以及《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妇女之家”工作手册》。这三本手册经过中外专家反复的研究和相关部委的多次修改，并充分听取了基层工作者的意见，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可以为反家暴工作者提供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必要知识和技能，也可以为决策者制定有关反家暴的法律和政策提供参考，是一套操作性和指导性都比较强的工具书。作为项目管理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我们衷心感谢参与手册编写的专家团队和所有付出辛苦努力的项目工作人员，同时也对所有项目合作伙伴的全力投入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已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了立法计划，我们真诚地期待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试点经验能对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有所贡献，能为中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为了消除家庭暴力，共享幸福生活，让我们继续携手努力！



蒋月娥女士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
管委会联合主任

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
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主任



辛格先生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
管委会联合主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驻华办事处代表

Forewor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one of the most widespread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Between 15–71% of women reported experiencing physical and/or sexual violence by an intimate partner at some point in their lives”, according to the 2005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10 mainly developing countries. Domestic violence (DV) presents a significant risk to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women, as well as undermine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mmunities and the entire country. DV, especially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one of the top concer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UN compiled a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uch as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d Declaration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o advocate national states to take actions to eliminate DV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s one of the signatories of CEDA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ok many preventive measures to stop DV. M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drafted, such as the Marriage Law and the Law to Protect Women's Rights. These resulted in 28 provinces issuing provincial anti-DV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ase of a joint national policy co-issued by 7 ministries and related government agencies in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family violence. Achievements were made due to our sustained efforts; however, DV still exists 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2011 Chinese Women's Social Status Survey (3rd wave), 24.7% women suffered from domestic violence. A number of weaknesses and gaps in services provided to survivors from health, police, legal, and social services agencies still exist, such as lack of a comprehensive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at provides access to justice and means of support for the survivors as well as ensures

punishment for the perpetr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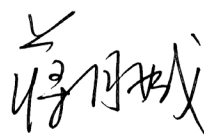
Supported by the UN Trust Fund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AW TF), four UN agencies in China, including UN Women, UNFPA, UNESCO and UNDP, have been jointly implementing a programme entitled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through a Multi-Sectoral Approach (EVAW JP)”.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CWF) is the lead 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rdinating the efforts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PS),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MOCA),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Ministry of Health (MOH),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and China Anti-Domestic Violence Network (FanBao). The overall goal of this programme i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women in China that can enjoy their right to a life free from DV. Its expected outcome is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to DV through implementing a multi-sectoral model and improving relevant policies and law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multi-sectoral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odel, a series of technical guidance manuals have been produced by programme partners, including a Manual for Promoting Multi-sectoral Cooperation among Health, Police, Legal and Civil Affairs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 specific Police Protocol, and a Manual for Community Work. These manuals are excellent tools for policy decision-makers and anti-domestic violence practitioners in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gain the knowledge and skills necessary to address and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These products can also serve as important sources of reference for national legislators when they design domestic violenc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As the co-chairs of the EVAW Joint Programme Management Committee, our sincere appreciation goes to the expert teams that prepared these technical manuals with professional rigour. We also

thank all EVAW Joint Programme Partners, namely the seven 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our UN agencies, for their full commitment and strong technical support.

A national anti-family violence law, has been placed on the agenda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2012. We sincerely look forward to seeing the government incorporate the Multi-Sector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Model on DV demonstrated by this Joint Programme into national policy and the anti-family violence legislation. We rest assured that through our coordinated efforts Chinese women will indeed realize their right to a life free of violence.



Mme. Jiang Yue’e

Co-Chair, EVAW JP
Management Committe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department of ACWF

Director-General of the Legal
Aid Center of ACWF



Mr. Abhimanyu Singh

Co-Chair, EVAW JP
Management Committee

UNESCO China Director

手册使用说明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警察工作手册》由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支持，是全国妇联、公安部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合作的项目成果之一。手册在回顾现有反家庭暴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下开展的基线调研结果，针对警察反家暴工作的需求制定，旨在为警察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规范指引，提高公安机关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具体体现在：

为警察反家暴工作提供直接指导。手册为警察在受理家暴投诉、处理家暴案件、转介、调解、回访、社区综合防治等方面提供流程设计及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指导。

为开展警察反家庭暴力培训提供基础教材。手册帮助培训者和受训人员丰富家暴知识和有关法律政策，提高服务技能 and 水平，更好地适应岗位工作需要。

为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开展反家暴工作提供参考。

本手册分为四部分，主要包括：

第一部分是家庭暴力相关知识。明确家庭暴力相关概念，家庭暴力的危害性以及澄清家庭暴力的相关误区，包括家庭暴力的定义、本质、特点、规律及其危害性，并澄清了家庭暴力的相关认识误区；

第二部分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必要性、重要作用与原则。明确提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警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应当发挥警察24小时全天候迅速制止暴力、有效震慑家庭暴力、减少受暴者顾虑、保障受暴者安全的重要作用，并明确了警察处理家庭暴力的四个原则，即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性别平等公正原则、以受害人为中心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第三部分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实际操作规范。包括接警派

警、处警、办案、转介、调解及回访、社区警务等五个阶段，介绍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基本流程和注意事项；其中，在处警阶段，专门就现场处置、危险评估、收集固定证据、调查询问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办案阶段，专门就致轻微伤案件、致轻伤案件、重伤、死亡案件的处理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在转介流程中，不仅列举了相关的转介途径，还就目前正在各地试行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相关规定作了介绍。在社区警务环节中，我们主张建立“警察与居民共事型”警务模式，提升公众安全感，激活邻里守望，最终实现社区自我防治。

第四部分为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成功经验。包括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节选）及专门文件，也包括国际社会、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经验和做法，以及我国学者的研究成果等。

希望这部手册的撰写，为处理家庭暴力的一线警察、开展反家暴培训的培训者以及其他从事反家暴工作的朋友提供参考与借鉴。

How to Use the Handbook

The Police Handbook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a product of a programme activity implemented by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CWF),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MPS) and UN Women under the joint programme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through a Multi-sectoral Approach". On the ba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in light of the baseline research under the project, this Handbook is drafted to facilitate polic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The Handbook provides standards and guidance for police officer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ability to prevent and respond to domestic violence. Specifically, the handbook:

provides direct guidance to police officers. The Handbook lays down workflows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for police officers responding to domestic violence complaints, including receiving calls, on-site intervention, referral services, mediation, return visits, and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in the community.

provides basic texts for police training in domestic violence. The Handbook helps trainers and trainees understand the dynamic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improve their service skills and competence, and better meet to the needs of their posts. And

serves as a reference for staff members and volunteers of relevant organizations in the combat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The Handbook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Part 1 is an introduction to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clarifies the concept of domestic violence, describes its impacts, and corrects misperceptions. These include the defini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ts characteristics, patterns, harms, and related misunderstandings.

Part 2 is about their necessity, functions and principles of polic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It suggests interven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discharge of police duty, for maintaining social justice, and for building social harmony. Police are able to stop domestic violence 24 hours a day, deter violence, dispel concerns of victims and protect the safety of the abused. This part suggests four principles for police intervention, namely,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gender equality and fairness, victim centredness, and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education.

Part 3 is the operational guide for polic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which falls into five stages: the dispatch of personnel after receiving a call, initial response, handling of the case, referral, mediation, return visits and community policing. During the initial response stage, specific guidance is provided for on-site management, risk assessment, collecting and perpetuating evidence and investigation and enquiry. During the case handling stage, workflows and points for attention are laid down for handling of minor and light injuries, heavy injuries, and deaths. In the referral procedure, the Handbook not only describes the channels of referral, but also introduces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civil protection order being tried in many places. In the community policing section, we encourage a participatory policing model, fostering greater sense of security, and neighborhood mutual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community.

Part 4 is relevant laws and policies and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police interven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This includes relevant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excerpts) and specialized documents,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and overseas experience and practices as well as research findings of Chinese scholars.

We hope that this Handbook will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frontline police officers, anti-domestic violence trainers, and other participants in the global efforts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1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警察工作手册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第一章 家庭暴力的相关知识

一、家庭暴力的概述

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一样,是侵犯公民基本人权的违法行为,对于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等各方面都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已成为国际社会共识。自1979年以来,联合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文件,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等,明确而详尽地阐述了有关反对对妇女儿童施暴问题的国际准则,对缔约国消除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共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其中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

在我国,家庭暴力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作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我国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国家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家庭暴力作出规定。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一些地级市也制定了地方性法规。2008年,全国妇联、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制定了《涉及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指南》,并在基层法院试行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民事保护裁定。在社会各界的积极推动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明确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 家庭暴力的定义

1993年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使用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概念,它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

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对这一概念进行了重申,并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形进行了归纳和列举。

联合国相关文件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概念,是基于世界各国妇女在现实生活中遭受暴力的情况较为普遍,问题比较突出,她们遭受暴力的情况不仅发生在家庭中,还包括其他公共领域中,其根本原因是整个社会对妇女在性别上的歧视。为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的“正义、平等和尊严是男女老幼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而以国际宣言和公约的形式给予的特别关注。

国际社会对待家庭暴力基本立场与态度是:

1. 家庭暴力不是个人私事而是社会公害。

2. 家庭暴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能容许的。

3. 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机构各部门应该积极行动起来,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

4. 消除暴力要从自己做起,需要每个人的积极行动,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5. 暴力没有理由,施暴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6. 指责受害者是对她们的二次伤害。

在我国,家庭暴力的概念是上世纪90年代初才引入。我国对家庭暴力的定义主要体现在200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其中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根据这一司法解释,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的行为都是需要干预的家庭暴力。其中,没有将性侵害单独列出,实际上已经包含在身体和精神伤害里面了。我国司法解释对家庭暴力的界定采取了较为客观、严格的标准,暴力行为必须在客观上给对方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才能予以认定。这是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

时,判断是否准予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的标准,而不是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案件的标准。前者强调的是过去的行为造成的结果,后者关注的是正在发生的行为。干预的目的是制止违法行为,保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对家庭暴力的干预不能等到伤害后果发生了才进行。

◆ （二）家庭暴力的本质

家庭暴力的本质是基于权利不平等导致的施暴者对受害者实施的控制,包括身体上的控制、精神上的控制和经济上的控制。施暴者通过行使暴力向受害者宣示自己的权威,使受害者屈服,由此实现和维持对受害者的支配和控制,行为的目的和追求的效果都是使受害者感到恐惧和害怕,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

家庭暴力不是简单的家务事,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暴力行为不论是发生在陌生人之间还是家庭成员之间,其侵犯人权的性质是一样的,都属于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对他人非法实施暴力,男人不会因为婚姻而取得伤害对方的权利,女人也不因结婚而失去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家庭暴力的根源是不平等观念下的性别歧视和相应的社会机制。正是因为如此,家庭暴力无处不在,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人权问题、健康问题和

发展问题。

在相关国际宣言和司法解释中,所列举的是暴力侵害的对象、手段、范围、侵害后果和程度,不能从中直接看出家庭暴力的判断标准。对干预者而言,无论施暴者所实施的行为是轻还是重,是第一次还是多次,只要是主观上表现为以控制为目的,使受害者感到恐惧、害怕和痛苦,不能或不敢表达自我,就可以界定为家庭暴力。

换句话说,家庭暴力的存在是因为有控制的存在,控制的存在是因为有双方力量强弱不均的情况存在,是因为双方存在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是否存在控制是判断是否属于家庭暴力的实质性标准,而不是简单的以暴力行为的存在作为判断标准。如果存在暴力行为的周期性,则是判定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的重要指标。

◆（三）家庭暴力的形式

家庭暴力的形式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近几年，国际社会已经把经济控制视为家庭暴力的形式之一。

1、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是最常见的暴力，包括所有施暴者对受害者身体各部位的攻击行为，如推搡、打耳光、扯头发、脚踢、使用凶器攻击等。从施暴程度来看，轻则打巴掌，重到杀害。

【案例】

39岁的马某某，此前因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有13年半是在监狱里度过的。后被假释，但是在假释期间，马某某竟然将毒手伸向了自己的妻子，为了逼妻子交出钱并说出他认为存在的“外面的男人”，马某某用打巴掌、捆绑、吊打、针刺、火烫等种种残忍的手段折磨妻子。¹

【案例】

农村妇女裴兰青（34岁），1993年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保台村的魏临清结婚，婚后生有一女。从结婚开始，裴兰青就经常被其丈夫殴打。1998年后被打得更厉害，被其夫用打火机烧伤，限制人身自由，不许与娘家人联系。有时只要裴兰青被发现与其他男性说句话，回来就遭暴打。1999年，裴兰青的嘴被魏临清打豁送医院缝针。2003年，裴兰青经常被打耳光，被揪住头发向墙上地撞。8月中旬，裴兰青视力开始下降，8月16日，到同仁医院看病后，才知道其双眼视网膜脱落。²

2、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包括精神伤害和控制自由。

精神伤害包括：（1）施暴者以某种语气、神情或言辞威胁恫吓、诽谤辱骂或展示凶器等物品，使受害者感到害怕，直接影响受害者的自我表达和自我价值判断；（2）施暴者以自残、自杀等行为威胁受害者或强迫受害者做其不愿意做的事情。（3）施暴者通过心理和情感上的伤害等引起受害者精神上痛苦的行为。如：言语嘲讽侮辱或对受害者不予理睬，让受害者目睹其虐待动物等。

控制自由：是指施暴者以语言、行为或者借助某种工具，控制受害者的行动自由，如干扰睡眠、饮食，定规矩、下命令，禁止出门

或与外人接触，限制工作，限制与亲人、朋友的联系时间、地点、范围、频率等。

【案例】

在外人眼中，小梅拥有幸福美满的生活——自己有稳定的职业，丈夫是政府官员，家境宽裕。但小梅却向心理医生道出了她的痛苦：丈夫几乎半年没和她说话了，在家中见面就像是陌生人，从不打招呼，即使说话也是言语粗鲁，就像一把刀子直插她的心窝。她因此得了抑郁症，最近发展到了无法正常生活和工作的程度。³

3、性暴力

性暴力是发生在夫妻之间以及亲密伴侣之间最常见的、最具隐蔽性的暴力，在家庭暴力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存在。性暴力包括两种极端情况，一种是施暴者攻击受害者性别部位、强迫受暴者发生性关系或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等；另一种情况是指停止或敷衍性生活等隐性暴力行为。所以，性暴力实质上是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的结合。

【案例】

被告人白某与被害人姚某于1994年10月结婚，婚后夫妻经常吵架，感情不好。姚某于1995年2月某日回到娘家居住，并向白某提出了离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1995年5月某日晚上，白某来到姚家找姚某要彩礼，双方发生了口角，而且白某强行与姚某发生性关系，并致姚某因抽搐昏迷，经过医院抢救才苏醒。⁴

4、经济控制

即施暴者限制或控制受害者的财产决定权和使用权，包括限制或控制受害者用钱的时间、方式、数量，限制受害者对物品、住房等的使用。

【案例】

杨女士与张先生2007年登记结婚。孩子出生后，女方为照顾家庭辞了工作。但杨女士很快发现自己每花一分钱都要经过张先生的同意与严格审核，这给杨女士的精神造成极大伤害。⁵

1、捆绑吊起来、打巴掌、针刺、烧热锅铲烫身体 假释男子竟如此对待妻子庭上还狡辩“不是我干的”，现代快报，2011年12月24日。

2、北京众泽妇女法律服务中心，<http://www.woman-legalaid.org.cn/detail.asp?id=1381>。

3、“精神暴力是把软刀子”，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10-03/25/content_13241388.htm，2012年1月6日访问。

4、崔二玲，“关于我国目前婚内强奸问题的思考——由两个个案浅议婚内强奸”，载《法制与社会》2011.01（上）。

5、“全职太太遇‘经济暴力’无法忍受丈夫起诉离婚”，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1-03/06/c_121153539.htm，2012年1月7日访问。

◆（四）家庭暴力的特点

1、广泛性

家庭暴力是不分社会阶层、民族、地区、职业、文化水平的普遍的社会问题，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都普遍存在，是人类社会的陋习和悲哀，而且，并没有随着物质文明的进步而在根本上发生改变。

2、隐蔽性

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内部或私密空间，外界不容易看到，受害者往往出于隐私，碍面子或者害怕带来更坏的处境等原因，不愿曝光或不敢曝光。城市的家庭暴力比农村更隐蔽，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越高，家庭暴力的隐蔽性越强。另外一方面，公众对身边发生的家庭暴力的漠视和习以为常，使人们对家庭暴力现象也常常视而不见。

3、习得性

实施家庭暴力并非男性与生俱来的天性和本能，而是在成长过程中耳濡目染慢慢被教化出来的结果，是很多男性在社会教化的过程中，在男子汉气质的养成中形成的，与伴侣沟通的方式和控制伴侣的手段。不平等的社会性别意识、制度和习惯，在社会教化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潜在地教化了男性使用暴力对待自己的伴侣，对已发生的暴力行为的纵容，则进一步助长了施暴者的暴力倾向。一般来说，从小目睹或遭受家庭暴力，使一些男性更容易学会使用暴力处理与伴侣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同时，使一些女性对家庭暴力习以为常，更能忍受暴力，所见所闻所感所受使她认为这就是女人的“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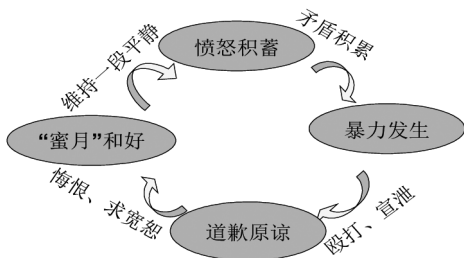
◆（五）家庭暴力的规律

持续时间较长的家庭暴力，往往会有一定的规律，即家庭暴力的暴力周期、后天习得无助、受虐妇女综合症。受虐妇女无法摆脱日趋严重的家庭暴力，与这些特殊规律有直接关系。

1、暴力周期

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和发展大多呈周期性模式，模式的形成，一般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暴力周期。

暴力循环论（暴力周期）



每个周期通常包括矛盾聚集，气氛日趋紧张（常常伴随口角、摔东西、轻微推搡等）、暴力爆发（暴力发生，攻击伤害受暴者）、柔情与充满悔恨的爱（亦称蜜月期，加害人通过口头或行为进行忏悔道歉，获得原谅，双方和好如初，直到下个暴力周期的到来）三个周期。之后，施暴者往往屡悔屡犯、始终不改。而且，周期间隔会逐渐缩短，暴力程度会逐渐加重。道歉、忏悔只是当家庭暴力暂时失效时，是施暴者借以达到继续控制受暴者的手段而已。随着时间的推移，暴力的频率在增加，施暴者也将不再道歉。

暴力循环的规律一旦发生，就可能周而复始，循环往复，愈演愈烈，一般会自动停止。干预家庭暴力就是要打断暴力循环，阻止暴力升级，尽可能使双方当事人回到正常、平等的关系上来。

2、后天习得无助

暴力周期会不断重复循环，在暴力循环中，伴随着暴力严重程度的加剧和周期间隔的缩短，受暴者渐渐感到自己无能、无助和无望，放弃了挣扎和反抗，而“自愿”受制于施暴者，导致受暴者后天习得性无助的严重后果。无数个案显示，家庭暴力一般会自动停止，受暴妇女在家庭暴力的循环中，处于与世隔离状态，长期遭受暴力后，在心理上就会处于瘫痪状态，她们从无数次的挨打中“认识”到，她们无力阻止丈夫或男友对她们实施的暴力。如果缺乏社会支持，挨打不被同情，会导致她们会更加自卑、无助，甚至丧失自我和思考能力。随着暴力的升级，受害者会愈加孤立无助，使她继续停留家中受虐，反过来又会使她更加与社会隔

绝、无助。

3、受虐妇女综合症

受虐妇女综合症原来是一个社会心理学的名词。遭受家庭暴力虐待严重的妇女可能患上受虐妇女综合症。受虐妇女综合症（Battered Woman Syndrome, BWS）是美国著名学者L·E·Walker女士对家暴受虐妇女的研究成果，指在家庭暴力的周期性过程中，长期受虐待的妇女表现出的一种不能主动终止对方暴力的被动、顺从、无助的心理状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周期性，二是习得性无助。一、周期性，每个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紧张情绪的积累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两人关系开始紧张，口角、谩骂和轻微家庭暴力时有发生。受害人为了避免挨打，拼命设法迎合施暴人的意思，甚至逆来顺受。这种紧张气氛一直持续到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是爆发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严重家庭暴力不可避免地发生。施暴人的怒气完全失控，动辄将妻子往死里打，受害者会受伤或致残。有时候受害者意识到家庭暴力不可避免时，甚至会有意识地提前“引爆”，以便赶紧度过这一关而进入平静期即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是施暴人道歉和二人重归于好阶段。施暴人施暴后由于紧张情绪得到释放，由于看到受害人身上的伤痕，通常会感到后悔，会向受害人道歉，请求原谅，保证永远不再动粗。施暴人在这一阶段表现出来的真诚道歉和爱意，使受害人产生家庭暴力能够停止的幻想，因而对这种时好时坏的婚姻保有幻想。但是，两人重归于好度过一段平静的时间后，随之而来的一切又重新开始，且家庭暴力的程度越来越严重。⁶于是，家庭暴力也就周而复始地周期下去，使受虐妇女长期过着提心吊胆，担惊受怕的日子。二、习得性无助。指受虐妇女经过多次摆脱家庭暴力失败尝试之后，变得非常无助，逐渐放弃了反抗，接受现状。

受虐妇女综合症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北美成为一个法律概念并被法官在案件中作为证据采信。对患有受虐妇女综合症的受暴者，需要加倍的理解和关心，了解她们的经历、内心的顾虑和真实想法，给她们以安全感，逐渐取得她们的信任，使她们从心

理上慢慢摆脱家庭暴力的控制阴影，找回自我。

家庭暴力受暴者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长期生活在暴力环境中，使受暴者形成一定的心理、行为模式。

	表现	具体表现
家庭暴力受暴者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抑郁	遭受暴力会使受暴者处于抑郁状态，长期处于抑郁状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会产生自杀或杀死加害人的念头，以终止忍无可忍的暴力。
	恐惧和焦虑	生活在暴力家庭中，受暴者会提心吊胆，神经高度紧张，这是家庭暴力受害群体最普遍的特征之一。
	孤立无助	周期性发生的家庭暴力使受暴者受“家丑不可外扬”的影响和施暴者的威胁，不敢向外求助，会深陷暴力关系之中无可奈何。她们认为自己无力阻止丈夫或伴侣的暴力，也没有人能帮助自己，因而放弃反抗，委曲求全，忍辱负重。被动、压抑，难以摆脱暴力。
	主张反复	家庭暴力受暴者反反复复，又想主张自己的权利，又不让社会处理施暴者，多是出于保护自己和子女暂时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无奈之举。
	高度容忍与以暴制暴	家庭暴力受暴者忍受暴力，并不表示她们心甘情愿地生活在暴力之下，当她们实在忍无可忍时，很有可能会采取激烈的行动，自伤、自杀甚至企图杀死施暴者，以她们自己的方式终止暴力。

◆ （六）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

在对待家庭暴力这个问题上，大多数人首先关注的是施暴者施暴的原因，而事实上，引发家暴的原因极为复杂，仅从表面或某一个角度很难厘清穷尽。归纳起来，家庭暴力产生原因基本如下：

1、表面原因，即直接原因。就生活中的具体事件，有受暴者的原因，如妇女没带好孩子，家务没做好，唠叨、有婚外情等；也有施暴者自身的原因，如工作压力大不顺心、酗酒、赌博、有婚外情等；还有其他原因，诸如孩子的教育，父母的赡养、亲戚关系的处理等生活中的琐事问题。这些原因只是表面现象，它们是家庭暴力发生的导火索，只是决定家庭暴力发生的具体时间。

6、陈敏，“受虐妇女综合症专家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载陈光中、江伟主编《诉讼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7月版，第136页。

2、背后原因,即真实原因。施暴者为了控制对方,达到从行为、经济甚至感情等方面,都要使受暴者按照施暴者的愿望行动的目的,这是家庭暴力真实的原因。当一个人具有了实施家庭暴力的能力和心理后,为了控制对方达到上述目的,他的暴力犯罪心理在具体的情境中就可能外化成家庭暴力行为。这种控制的原因藏在较深的层次,具有一定隐蔽性,但它决定了一个具有家暴能力和心理的人会不会实施家庭暴力。

3、外部原因,即社会的包容和救助机制的不健全。由于传统文化影响,整个社会对家庭暴力的性质缺乏正确认识,默认这一现象,导致对受暴者获得的社会支持薄弱。研究显示,很多时候,对于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娘家宽容忍耐,婆家鼓励纵容,这成了家庭暴力发展的温床。⁷有的男性施暴人家长认为儿子对媳妇实施家庭暴力是儿子有本事,能管住媳妇。有位妇女在遭受丈夫家庭暴力之后向公公告状,公公说:“哪家的男人不打老婆”。更有甚者,受暴妇女提出离婚或者离家出走,施暴者则以杀其全家进行威胁,这样的情况下,娘家就不敢管。受错误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也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应该采取法律手段予以干预,这不仅使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干预不到位,而且,使施暴者的违法行为得到了纵容。造成这种局面,一方面,是我国没有专门统一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现有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过于分散,使得各部门认识不一、操作不一;另一方面,长久以来,公权力没有公开、明确的反对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态度,使得在干预家庭暴力这个问题上失去了最重要的社会支持,受暴者就更没有了反抗的勇气,使施暴者的气焰更加嚣张。

4、根本原因,即传统文化和习惯。包括男女不平等的传统观念、与性别歧视相应的社会机制、社会关系结构等。如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思想,男性处于社会和家庭的绝对领导和支配地位,而女性处于被支配、被动服从地位的状况等。它是整个人类社会家庭暴力真正的罪魁祸首。这种原因处在最深的层次,难以发现,从而被忽视,它是家庭暴力的根源,对一个人会不会成为施暴

者起决定作用。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指出:发生在不同场合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社区暴力、以及国家实施或者国家不追究的暴力)的共同根源,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也就是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是随意的、个别的过失行为产生的结果,而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行为,其根源在于男女之间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结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歧视的一种形式,是一种社会机制。

二、家庭暴力的危害性

家庭暴力的危害是全方位的,不仅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而且影响家庭中的孩子的健康,甚至施暴者自己的安全,影响家庭和睦;家庭暴力对社会治安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是导致严重刑事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家庭暴力最终影响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像一般的暴力行为一样,家庭暴力同样会产生危害结果,造成对受暴者的身体和心理等方面伤害。但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家庭暴力的危害具有特殊性,它会对受暴者造成精神上的恐惧和“被控制”的感觉,而且,这种状态在很多家庭中是长期的,受暴妇女无法逃避生存场所,在家庭中不断受到伤害和威胁,这与对陌生人的暴力违法行为相比,所产生的危害后果更严重,对社会秩序稳定所造成的影响更大、更深。

美国作为移民国家,家庭暴力现象比较复杂,据家庭避难中心报告显示,过去五年(2003-2008)所受理移民家暴案件,从49% 升高到62%,其中有来自一百个国家和地区、120种不同语言的人。⁸

家庭暴力在欧洲同样很严重,是欧洲16至44岁妇女致残或致死的最重要原因之一。⁹“约五分之一的奥地利妇女常常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为了干预家庭暴力事件,奥警方平均每天出警20次。意大利内政部

7、肖树乔著:《国际人权、法律和中国受虐妇女现状》,九州出版社2007年9月版,第187-192页。

8、纽约家暴趋严重,移民妇女成家暴受害者求助无门,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07-01/23/content_5641636.htm, 2008年9月16 日访问。

9、家庭暴力成欧洲妇女致死要因,英华人亦深受其害,载《华声报》,2006年6月7日。

统计显示,“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意全国16岁至70岁的妇女,总共有150万人遭到肢体、心理或性暴力侵害,较前一年增加5.4%。在施暴者中,67.4%是受害者的丈夫、同居人或前同居人,其中尤以强暴或强暴未遂案件的比率最高,达69.7%。法国本土平均每3天就有一起因家庭暴力导致人死亡的惨案,每4天有一名妇女死于家庭暴力,每16天有一名男子死于家庭暴力,一年大约有50万妇女遭到殴打。法国家庭暴力事件中,最受伤害的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这些弱势群体”¹⁰。莫斯科大学妇女委员会对俄罗斯七个地区18-65岁已婚者的研究,58%的妇女遭受过男性亲密伴侣的身体侵犯,54%的妇女正在遭受各种形式的经济暴力,超过70%的被调查者忍受着丈夫的精神暴力,23%的妇女是一种性暴力的受害者。在乌克兰,根据某国际机构的统计,“70%的妇女正在遭受着丈夫和男友各种形式的暴力和侮辱,18%的妇女经常遭受毒打”。

日本1992年的全国调查显示:“80%的女性表示曾分别受到肉体、精神和性暴力方面的伤害。东京都1997年的调查表明,约3%的女性曾遭到丈夫毒打,1%的女性被丈夫持刀威胁。内阁府男女共同参与室1999年的全国调查也表明,4.6%的女性被丈夫殴打时曾感到有生命危险。有的人不幸被家庭暴力夺去了生命,杀妻案时常见诸报端。”¹¹

在我国台湾地区,根据其“内政部”统计,“2007年1月到10月,全台湾地区家暴受害总计56959人,在历年同期中创下新高。”¹²“全年更突破72000件;其中婚姻暴力约占六成,显示配偶间暴力仍是所有家暴案件之大宗”。¹³我国香港地区的统计:“2006年家庭暴力案件逾4700宗,较2005年增加79%。这些案件中,有1800多宗涉及刑事,其中近七成已提出检控并交法庭处理”。¹⁴

◆（一）对受暴者的伤害

1、家庭暴力行为不仅侵害了受暴者的人身权利,还侵害了其人格尊严,使其极度的自卑、绝望,有时会产生报复心理,这些都有可能对受暴者自伤、自残、甚至自杀。所有研究一致表明,家

庭暴力会给受暴者造成严重的心理伤害,很多受暴妇女在遭受殴打、性虐待等暴力和人格侮辱后,除造成身体不同程度的伤害,心理上和精神上也会有极大的伤痛,“常导致精神创伤,以神经衰弱综合征、疮症、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者可致精神障碍”¹⁵。许多受暴妇女在长期的煎熬之后,失去了对生活的勇气,走向绝路。例如,很多阿富汗妇女因无法忍受欺凌而选择自焚。¹⁶很多日本妇女因家庭暴力造成的精神伤害患上忧郁症,在日本女性自杀者中,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女性是没受家庭暴力伤害女性的31倍。¹⁷

2、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使受虐妇女处于孤立无援状况,丧失了对危险情况做出正确应对的能力,导致产生“受虐妇女综合症”等严重心理疾病。

3、家庭暴力是导致妇女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遭受配偶暴力的受暴妇女在难以承受的情况下会进行反抗,比如伤害或杀死自己的孩子,让施暴者感到痛苦、害怕或后悔。反抗家庭暴力的极端表现就是杀死施暴者,即我们常常听到的“以暴制暴”,导致人亡家破,自己锒铛入狱,孩子成了事实上的孤儿。另外,受暴妇女还可能因施暴者的暴力胁迫而实施犯罪行为。

◆（二）对儿童的伤害

家庭暴力不论是否直接针对儿童,对儿童的心理都会造成巨大伤害。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和直接受到身体虐待的儿童所受的伤害一样严重。

1、容易导致儿童自卑、消极、孤僻、冷漠、残忍等一系列的性格问题和感情问题,造成人格的扭曲,不愿和别人交流沟通,致使儿童不能健康地发展,无法适应外面的世界,这些问题将可能伴随他们的一生。

2、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比其他儿童更容易表现出敏感、紧

10、法国对家庭暴力适用重典,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 2007年8月31日。

11、日本家庭暴力成社会顽疾, 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 2007年11月28日。

12、“台湾家庭暴力数创新高 妇女团体称与经济差有关”, 载<http://news.sohu.com/20071205/n253808456.shtml>, 2007年12月5日。

13、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606, 2008年9月16日访问。

14、06年香港家庭暴力案件逾4700宗较上年增加79%。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7-01/27/content_5662401.htm, 2008年9月16日访问。

15、钟康安、梁东,“家庭暴力受虐妇女法医学鉴定69例分析”,载《法律与医学杂志》,1996年第3卷(第3期)。

16、“阿富汗女性选择自焚逃离家庭暴力”, <http://gb.cri.cn/14558/2007/03/20/2225@1505500.htm>, 2007-03-20。

17、“日本家庭暴力成社会顽疾”, http://220.194.47.126/g2b/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1/28/content_7157322.htm, 2007年11月28日。

张、沮丧、焦虑、多动、易受刺激、性格偏激，情绪容易失控，难与人融洽相处等症状。对父亲产生憎恨和恐惧，对家庭反感，容易表现出对同龄人的攻击性行为。儿童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会渐渐误以为暴力就是解决问题与冲突的方式，目睹母亲遭受暴力的男孩，长大后也容易以暴力对待女性，并以为平常。而目睹母亲遭受暴力的女孩长大后容易出现受虐倾向。研究表明，“出生于暴力型家庭的孩子，容易出现逃学、辍学、情绪障碍、负疚感、健康问题、行为不轨，还伴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综合征症状、酗酒和吸毒等恶习”¹⁸。没有安全感、缺少温暖的家庭环境，导致依恋的缺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学习，此外，一些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孩子还会出现呕吐、尿床、哭泣、抽搐等症状，对他人的暴力倾向也会无端增加。

3、直接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会给儿童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影响其身体发育，直接对儿童施暴时，容易使儿童的情绪产生恐惧、焦虑、厌世的心理，轻者影响儿童的情绪，他们自卑、孤独，影响学习和生活；严重者会离家出走、荒废学业，甚至还走上犯罪的道路。严重的暴力还会造成儿童残疾。

◆ （三）对家庭的伤害

家庭暴力严重影响、破坏了社会基本组成细胞——家庭。一个家庭中，经常发生家庭暴力，必然影响夫妻感情，出于对温暖和关怀的向往，可能使受暴者为寻求安慰和保护，发生婚外情，使家庭矛盾加剧。当妻子无法忍受其丈夫的暴力时，也会选择离婚或离家出走，甚至以暴抗暴等途径努力摆脱遭受的暴力，致使家庭破裂、毁灭。

◆ （四）对施暴者自身的影响

施暴者的行为会造成与之有亲密关系的妻子、伴侣和孩子的疏离和怨恨，受暴者在一次次地遭受暴力之后，恐惧和仇恨不断在心里蔓延，特别是存在长期暴力的情况下，日复一日随着暴力的不

断加剧，终有一天，当受暴者感觉再也无法继续忍受时，曾经被伤害情景不断再现，受暴者就会在长久的沉默中爆发，激愤之下，可能毅然决然地选择以暴制暴，导致人亡家破，自己锒铛入狱，孩子成了事实上的孤儿。家庭暴力不仅使施暴者失去妻子、伴侣、孩子和家庭，甚至自身的健康受到威胁，最终可能付出生命的代价。

◆ （五）对社会的影响

家庭暴力就像一座座的火山，无论喷发与否，负面影响都远远超出了家庭范围，除了人力成本的代价外，还大大地增加了其它社会成本：

- 1、增加了与暴力侵害妇女相关的直接服务成本。
- 2、增加了雇用和生产损失带来的间接成本。
- 3、增加了对目睹暴力的儿童进行心理辅导、救助的成本。
- 4、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安定局面的成本增加。
- 5、加重了人类的伤痛和苦难——由于暴力的代代相传带来的政治和社会不稳定所付出的代价等等。

在大陆地区，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1995至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表明，在中国2.7亿个家庭里，约30%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实施暴力者有九成是男人。

2000—2011年不同年份各类机构有关家庭暴力发生状况的调查结果

年份	调查单位	调查对象或范围	家庭暴力发生情况
2010 ¹⁹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	全国抽样	24.70%
2007-2008 ²⁰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三省法院离婚案件	最高62%，最低36%
2004 ²¹	深圳市妇联	150个家庭	1/3存在家庭暴力
2001 ²²	中国法学会	三省九城市	34.7%的配偶暴力
2000 ²³	全国妇联	家庭	29.70%

18、陈敏著：《呐喊——中国女性反家庭暴力报告》，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版，第65页。

19、中国政府网2011年10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http://www.gov.cn/wszb/zhibo479/wzsl.htm>）

20、陈敏，《关于家庭暴力认定难的思考》，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网站法律文库，2009年1月20日。（<http://yyfx.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20>）

21、深圳商报2010年11月26日。

22、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23、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反家庭暴力基本读本》。

三、澄清有关家庭暴力的误区²⁴

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人权问题和发展问题，虽然普遍存在，因受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加之行为隐蔽性的特点，社会各界普遍存在错误的认识，很大程度上放纵了施暴者，加剧了受暴者的伤害。能否正确认识家庭暴力，直接关系到警察和其它部门及人员干预家庭暴力的立场、态度和实际效果。因此，消除对家庭暴力认识上的偏见与误区十分重要。

◆（一）对家庭暴力行为的认识误区

误区1、家庭暴力是个人隐私

家庭暴力虽然发生在私人领域，但它不是单纯的个人隐私问题，而是人权问题、健康问题、社会问题和发展问题。

国家法律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权，但家庭暴力是对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侵犯，已不属于隐私范畴。它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相比，有其特殊性，但是，同属违法行为的性质是一样的。在司法实践中，以家庭暴力属于家务事，不便干预为借口的做法，不仅纵容了家庭暴力行为，加剧了对受暴者的伤害，而且，公开维护了男性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使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落空。

误区2、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经济落后的地区和没有文化的人身上。

各个地区、社会各阶层，无论城市和乡村都存在家庭暴力。也就是说，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既不取决于文化程度，例如，在4128个调查对象中，施暴者62.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也不取决于财富收入的多少，更不取决于所居住的地域。家庭暴力主要取决于当事人所接受的传统文化的教育和熏陶，使他们性别角色、性别气质及性别平等的认识；还取决于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对家庭成员之间沟通和交流方式的沿袭和教化，以及周围环境对家庭暴力的态度，特别是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干预家庭暴力的态度和力度。所以，警察和其他部门及人员，在干预家庭暴力的基本理念、原则和基本方法上需要达成共识，才有利于该项工作

的有效持续进行。

误区3、丈夫打妻子不对，应该干预，但父母打孩子可以理解。

家庭暴力不仅仅是指在夫妻间存在的暴力行为，还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如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暴力都是家庭暴力。家庭中对儿童的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侵犯，是家庭成员地位不平等的表现，也是对儿童心理和尊严的极大伤害，应当同样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进行干预。相比之下，儿童遭受家庭暴力也有其特点：女孩遭受家庭暴力往往与性别歧视，偏好男孩有关；男孩遭受家庭暴力多与“望子成龙”、“不打不成才”等支配性男性气质，父权意识的养成有关。

◆（二）对受暴妇女的认识误区

误区1、大多数挨打的妇女有过错。

从很多家庭暴力的表面来看，可能是因为妇女唠叨、没有及时做好家务、没能按照要求照顾教育好孩子、没有按照施暴者的要求与外界交往等“错误”引发。如果我们将男性在家庭中处在同样的状态下，是否会遭受家庭暴力进行比对，我们就能够得出基本结论：一切过错都不是挨打的理由，发生着一切的根本原因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正常发展”。在一个尊重人权，平等民主文明的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理由侵犯他人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危害他人的安全。

误区2、受暴妇女选择不离开施暴者，甘愿挨打。

很多人耳闻目睹的家庭暴力中，妇女长期受到施暴者的摧残和折磨，仍然不离开他，会认为这些妇女甘愿挨打，不可救药。事实上，对于大多数的家庭暴力，离开并不是受暴妇女能说了算，一走了之的，她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24、该部分内容来源于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北京帆蓓的研究成果。

受虐妇女不离开施暴人的原因		具体表现
客观原因	法律支持不够	没有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
	经济不独立	没有经济基础支持其离开
	分手暴力	以暴力相威胁，不敢离开
主观原因	对家庭暴力知识缺乏了解	不知道实施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没有维权意识
	侥幸心理，对施暴人还抱有希望	觉得施暴人以后会变好，不会总这样
	为了子女的利益	希望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思想压力大	离婚很丢人
	习得无助	无力改变现状，思想和行为麻木

受暴妇女要想摆脱暴力，取决于以下基本条件或因素：(1)能够说出所受到的伤害，并认为这种伤害是不能接受的；(2)有安全的去处，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受到保护；(3)自己的孩子和亲人不会为此受到伤害；(4)在经济上和社会上能够生存下去。但是，残酷的现实是，大多数的受暴妇女连其中的一个他条件都不具备，平常人的正常生活成了她们渴望而不可及的奢望。

误区3、受暴妇女不懂得法律、不会寻求司法保护。

很多热心人以为，受暴妇女是因为不懂法律知识，才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摆脱家庭暴力，只要给她提供足够的法律资源，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事实上，多数家庭暴力中的妇女，所面对的问题比我们想象的要困难的多，复杂的多。远不是告诉她们：家庭暴力行为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那么简单。她们要考虑的更多的是司法解决方式背后的结果。所以，无论助人者的帮助来自于何种职业和角度，都必须看到受暴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力，谨防为受暴妇女做决定或包办代替，要让她门自己经过认真思考、权衡做出选择；对在寻求外界帮助过程中出现反复的妇女，要给予体谅和理解，应该始终如一以热情的态度给予帮助，鼓励她们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寻找更好的适应自身需要的解决方式。

◆ **（三）对施暴者的认识误区**

误区1、施暴者“有病”。

施暴者对自己的行为是有控制和选择能力的，真正“有病”，精神上 and 人格上有障碍的只占极少数。大多数人是因为骨子里的大男子主义、对受暴者有强烈的控制欲、占有欲或缺少自信，以施暴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和强大。“有病”、醉酒、工作压力大、心情不好等只是其施暴的借口，多数施暴者是在是否能够施暴，以什么手段施暴，在心理上是有预测的，如果遇到较强的对手、可预测的反抗威胁和外界力量，特别是较有力度的官方力量介入，他们往往会权衡利弊，适可而止。

误区2、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

在很多家庭暴力的案件中，我们看到的施暴者手段残忍，情形恶劣，令人发指，最后导致失去妻子、孩子和家庭，甚至受暴者的以暴制暴使其自身的健康和生命受到威胁，会认为施暴者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这种理解也是错误的。首先，事实表明，施暴者既是家庭暴力的加害者，最终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次，施暴者也有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困惑和痛苦，很多人只是不知道怎样正确交流和表达。正确表达本身就是一种能力；再次，施暴者也需要关心、同情和理解，以使内心的情绪得到释放和开解，只是因为错误的表达慢慢地关闭了亲人的心扉。

对施暴者的干预、辅导与矫正，要尽可能理解他的心情和处境，应因人而异，因势利导地引导其反思自己与受暴者的权利关系，以建设性的沟通方式取代暴力沟通方式，引发他们反思和改变自己的行为，促使其观念和行为的改变。

◆ **（四）对家庭暴力干预的认识误区**

误区1、反对家庭暴力，为什么只关注男人打女人，而不说女人打丈夫或男朋友的事。

家庭暴力的对象与年龄、性别无关，可能是对老人，也可能是对儿童，还可能对妇女，只是因为众多的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妇女的地位普遍较低，弱势状态明显，是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主要对象，所以，相关立法给予的关注度较高，干预中也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1) 从统计上看，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绝大多数是女性，家庭

暴力的施暴者绝大多数是男性,女性对男性施暴不是普遍现象,而是个别现象,尽可能多的关注、解决普遍问题是现实的需要。

(2) 从暴力发生的原因看,女性对男性的施暴更多的是反抗和自卫;

(3) 从暴力的严重程度和后果看,男性对女性的暴力的直接后果相对严重,更多的是反复的“严重的暴力形式”,而且,对女性造成长期恐惧和被控制的效果;而女性的生理就决定了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与上述后果相比,要少得多也轻得多。

(4) 从暴力的根源看,男性在总体上社会政治经济地位更高,施暴的可能性更大,比例更高;女性在总体上处于劣势,不可能有更多的暴力行为;而且,实践研究表明,当女性的社会地位高于伴侣时反而容易受到暴力对待。

(5) 从暴力的性质看,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本应受到公权力的干预和关注。因为妇女的社会地位较为低下,物质资源、信息资源、舆论和人力资源相对匮乏,遭受暴力后更需要社会的支持。

(6) 从社会评价看,现实生活中,殴打妻子常常被认为是男人对妻子惩罚的正当权利,很容易被认可或默许;而女性施暴则被认为是反常现象,认为这个男人没有用,而被大肆渲染炒作起哄,间接地为男性施暴营造了环境。

根据联合国的资料,“暴力是大约一半妇女死亡的原因。至少20%的妇女曾经遭受过来自男性的身体暴力或性暴力以及粗暴态度的对待。针对妇女的暴力象癌症一样是导致妇女死亡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主要原因,经常是使其健康恶化的原因,比交通事故和疟疾的总和还严重”。²⁵

在世界各国,家庭中虐待妻子的现象都十分常见。据世界银行调查统计,20世纪全世界有25%-50%的妇女都曾受到过与其关系密切者的身体虐待。美国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超过了强奸、抢劫及车祸受害妇女的总和。1/4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平均每7.4秒就有一女人遭丈夫打,约有20%~30%的女人遭现任或前任男友的肉体上的虐待。家庭暴力是妇女遭受严重损伤的最常见的原因,约占妇女他杀死因的40%上。

全国妇联的一项最新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公众中,有16%的女性承认被配偶打过,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特别是在离异夫妻和分手男女中,暴力事件比例则高达47.1%。据资料统计,目前,全国2.7亿个家庭中,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已高达30%。

误区2、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不便干预。

“家庭暴力是家务事”这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在4128个调查对象中,57.51%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务事。但是,不论从国际法相关文件,还是我国宪法、婚姻法、民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来看,女性并没有因结婚而丧失法律给予人身权、健康权、财产权平等保护的权力,男性也不能因为婚姻而获得对女性施暴的权利。家庭暴力作为家务事警察不便干预的认识,来自于“清官难断家务事”这种混淆是非的旧观念,使得长期以来,警察对家庭暴力造成的伤害案件,已经从观念上区别于一般的侵权案件,而给予不同的对待,其结果是对施暴者的施暴行为的宽容和纵容。尽管家庭暴力案件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处理上确实会复杂一些,跟一般公民之间暴力案件的处理会有所不同,公权力的介入不仅仅是简单的依照法律条文处理,还要考虑到处理以后的后续问题。但是,对暴力行为本身的违法性必须予以旗帜鲜明的反对,尽量不纠缠于暴力背后的原因,以免陷入“剪不断,理还乱”的被动局面,这一基本立场、态度和方法是必须坚持的。

25、中国政府网2011年10月21日国务院新闻办发布。(http://www.gov.cn/wszb/zhibo479/wzsl.htm)

2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警察工作手册 作用与原则

第二章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作用与原则

一、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必要性

◆（一）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

《人民警察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家庭暴力尽管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但是仍然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危害了社会治安秩序，给受害人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了一定的伤害后果，属于违法行为。警察作为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的国家执法者，制止家庭暴力、处罚施暴者是其法定的职责。

◆（二）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家庭中的每个家庭成员，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个体，都具有同样的人权，都有人格尊严，不受任何非法侵害。我国法律也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家庭暴力明显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损害了公平正义，如果警察把家庭暴力当作家务事不管，或者把打老婆打小孩有罪说成没有罪，把黑的搞成白的，把恶的说成善的，这就黑白颠倒了、是非颠倒了，公平正义就受到了危害；如果警察不制止家庭暴力，不依法处理施暴者，受损的公平正义就没有得到匡正，就违背了法律保障人权的规定，警察就失职渎职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警察执法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也是有效提升执法公信力的关键所在。群众满意不满意，首先看公正不公正。国家强调警察要严格、公正、规范、理性、文明、平和执法，这些理念都很重要，但核心是公正。

家庭暴力与公众暴力有很大区别，一是有其独特的规律，如暴力循环、受虐妇女综合症等，一般不会自动停止，往往会愈演愈烈；二是具有隐蔽和反复的特点，不容易发现而又长期存在；三是受害人容易陷入绝望，因为是最亲近的人伤害自己，受害人往往认为找不到其他更亲近的人可以倾诉、可以寻求帮助。如果没有外界及时干预，很可能愈演愈烈，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施受双方一方死亡。而国内外许多成功干预家庭暴力的事实证明，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能够打破暴力循环，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

◆（三）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家庭是一个相对独立、封闭、隐私的场所，家庭暴力容易产生涟漪效应，由一人波及其他家庭成员，家庭暴力环境中长大的小孩，容易出现抑郁、焦虑、消极厌世等不良心理，甚至导致情绪障碍和人格扭曲，严重影响身心健康成长，同时家庭暴力提供一种不良行为的示范，容易造成暴力的代际传递。家庭暴力由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家庭成员之间又存在复杂的人身依附、感情纠葛、经济共有等关系，也有家丑不可外扬的风俗，不易被外界发现，外人也就不方便干预，因此家庭暴力有反复性和长期性特点，给受害者造成的伤害往往十分持久，特别是造成的心理伤害可能终生无法治愈和康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每个家庭成员同样又是社会中的一员，家庭暴力导致的家庭不和谐必然减损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家庭暴力导致的家庭不和谐因素也会以各种方式波及到社会上，殃及池鱼，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比如，家庭暴力环境下成长的人，成年后犯罪率很高。

二、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重要作用

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多部门、多机构合作，但无可非议，警察是干预家庭暴力一支至关重要的力量，其干预家庭暴力的重要作用“不可替代”。

◆（一）24小时全天候迅速制止暴力

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而家庭成员聚集的时间多数在中午、晚上或者节假日期间，因此家庭暴力的高发时段并不在正常工作日上班的八小时之内，而是在中午、晚上或者节假日期间，特别是晚上的家庭暴力案件居多。一般的政府、非政府机构在家庭暴力的高发时段里却处于休息状态，无法及时应对家庭暴力。而公安机关尽管也是八小时工作制，但在休息时间和节假日留有警力24小时值班备勤，能随时接警处警，因此能够全天候快速制止家庭暴力。这是其他任何行政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无法做到的。

◆（二）警察权力能有效震慑家庭暴力

警察具有强制传唤、拘传、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执行逮捕等人身强制权，有枪支、手铐等武器警械，对于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不仅有能力和及时制止暴力，而且能够限制剥夺施暴者的人身自由从而暂时有效阻断暴力，这是其他任何机构和部门都不具有的强力。同时，警察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者，所具有的人身强制权本身就能对施暴者产生一种强大的威慑力，即使不使用强制手段，警察处理家庭暴力也往往比其他政府机构更为有效。因此，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举报者和求助者会当然地选择公安机关，警察自然就成为了第一个介入家庭暴力的外部力量，成为保护当事人、制止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在老百姓眼中，警察身着制服，不仅仅代表公安机关，同时还代表着政府，代表着国家强大的力量，因此受害人依赖警察的保护，信赖警察执法，违法犯罪行为人则惧怕警察，担心受到处罚。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态度和立场及成效，会间接影响公众的社会心理，包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甚至对公安机关对政府的公信力的看法等。

◆（三）无门坎服务减少受害人顾虑

找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没有任何门坎，不需要任何费用，不需要任何起诉状，不需要等到白天工作时间，不需要繁琐的起诉、受理、立案、调查、开庭等程序，基本上是随到随处理，立即进行调解或限制剥夺施暴者的人身自由，公平正义立马就可以实现。因

此,受害人在遭到家庭暴力打击需要寻求帮助时,警察的帮助显然是最为便捷而有效的。

三、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基本原则

◆（一）尊重和保护人权原则

我国一些地方存在“老公打老婆”、“大人教训小孩”、“媳妇欺负婆婆”的传统陋习,一些人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在文明社会,尊重和保护人权,这是一个普世价值,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了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受害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健康权、家庭地位平等权的侵害,是不人道对待,有辱受害人的人格、伤害其身心健康、妨碍其公平有利的工作及自身发展。警察要认识到“老婆”、“小孩”、“婆婆”等家庭角色也具有同样的人权,受到法律保护,出现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处理。同时,警察也要依法保护施暴者的合法权益,对他们没有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要平等地予以保护,不能因为他们有违法犯罪行为就忽视对其合法权益的保护,甚至体罚、虐待、侮辱违法犯罪行为人。

警察尊重和保护人权,不仅是法律和道义上的必需,也是执法工作的实际要求。执法机关尊重和保护人权,会得到公众的信任,促进社会合作,有助于和平解决冲突,从而发挥警察的社会职能,增进公众对公安机关和执法制度的信任,更密切地联系群众,取得各界的支持。妇女、儿童及所有的人,享有法律面前平等保护的權利,警察如不能依法处置家庭暴力,或在执法中宽容甚至偏袒施暴者,则违反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也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二）性别平等公正原则

性别平等指不同性别的人在权利、责任和机会上的平等;性别公正指对不同性别的需求给予公平待遇,包括为实现性别平等而有所不同的对待。性别平等公正原则要求打破公私领域的男女二元区分,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男主女从等传统的社会性别观念。这种传统的不平等的社会性别观念是家庭暴力发生及持续不断的根本原因,也是影响警察正确干预家庭暴力的一个深层因素。在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坚持实质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避免一切形式的隐性歧视,如对女性在社会上和

家庭中的人身权利保障采取双重标准;或以同情、宽容施暴者、责备受害者的处理方式都是实质上的不平等。

◆（三）以受害人为中心原则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应当以维护受害者的利益、意愿和正当需求为本。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必须及时制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暴力的再次发生。在处理家庭暴力时,警察要尊重受害人的选择,理解受害人报警但不要求处理施暴者的真实原因;尽量在出警记录中载明家庭暴力的责任人、行为后果、现场相关证据、施暴者的悔过或口头保证,以备受害者再次报案或提起离婚诉讼时,作为家庭暴力证据材料。注意对受害者的态度,不能指责受害人,坚持人权与性别平等立场。对待施暴者,要明确表明暴力是违法的,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实施暴力,施暴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向施暴者清晰地表明公安机关反对家庭暴力的立场,责令施暴者必须停止暴力行为并承担其施暴后果。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事件,处罚施暴者,旨在纠正其暴力行为,使其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带来的危害,以及因此要受到的相应的法律制裁,从而对其本人和其他潜在的施暴者产生警示教育作用。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在处理家庭暴力时,务必要在强调反对家庭暴力的前提下,以化解矛盾促进和解为第一要务,绝对不能激化矛盾。通过警察干预家庭暴力,教育与处罚恩威并用,这样做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消除施暴者与政府、与受害人的对立情绪,增进家庭和谐,增进社会和谐。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要注意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对于情节轻微,施暴者承认错误并具结悔过,保证不再施暴,并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但要避免片面强调说服教育,以教代罚,放纵家庭暴力案件,甚至怕惹麻烦,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不作为。强调教育的方法,没有否定或者代之以处罚的意思。恰恰相反,从根本上说,处罚就是为了教育,处罚本身也是一种教育手段。因为依法对施暴者实施必要的处罚,可以使他震惊,留下更加深刻的记忆,知道过分的“家务事”也会受到公权力的干预,促使他进行更有效的反省,知道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不可以做,知道如果以身试法,就必定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警察工作手册 实际操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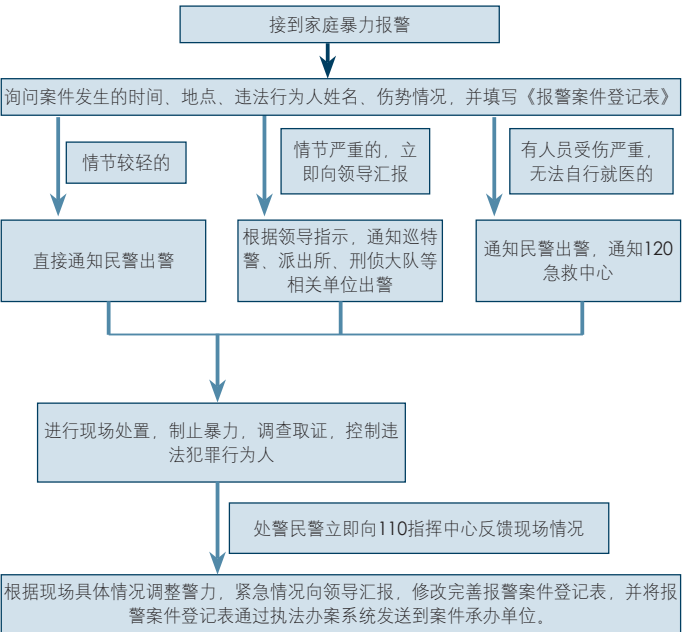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实际操作规范

一、接警派警阶段

◆（一）工作目标

- 1、问清家庭暴力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行为人姓名、伤势情况，以准确派警。
- 2、稳定受害人情绪，使其获得明确的指导和建议，获得安全感。
- 3、告知受害人远离施暴者，防止暴力继续，如有受伤，告知其立即到医院治疗。
- 4、快速派警赶赴现场。

◆（二）家庭暴力接警派警基本流程



◆ （三）接警派警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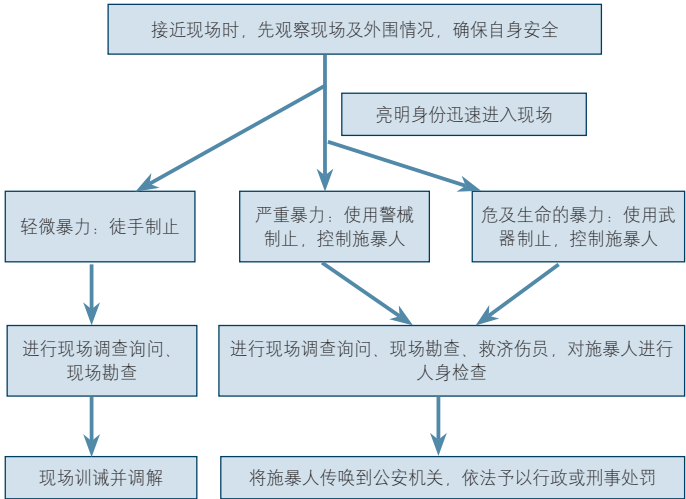
- 1、接警时，尤其是电话报警，询问务必简明扼要，切忌罗嗦，问清楚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施暴者姓名及逃跑方向、伤势情况。
- 2、接警时，应通过报警电话内容尽量评估现场状况，暴力是否还在继续，是否会更加严重。
- 3、接警员向报警人提供合理建议，帮助报警人保护自身安全，等待警察到来。
- 4、民警应当着制服，携带武器警械、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等，以确保自身安全。
- 5、出警民警需要与报警方进一步联系，确认现场具体方位和现场情况，询问最佳行车路线，了解施暴者使用何种凶器，受害人是否受到严重威胁。如果是受害人本人报警，务必建议受害人避开施暴者，避免再次受到伤害，告知警察即将到达现场。
- 6、出警民警尽可能与暴力发生地的基层治保主任或妇女专干联系，请他们配合，共同前往处理。但是，要注意保护受害人隐私
- 7、接近现场时，建议关闭警灯警报，尽量不要惊动施暴者，以免他采取过激措施报复受害人，并防止其逃跑。
- 8、尽量安排一男一女两个以上警察出警。

二、处警阶段

◆ （一）工作目标

- 1、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迅速制止暴力。
- 2、迅速抢救伤员。
- 3、调查取证，必要时进行现场勘查，实行同步录音录像。
- 4、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恶化。

◆ （二）现场处置



- 1、进入现场时务必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宣告警察介入。
 - 2、对施暴者进行警告，命令其放下凶器，听从警察指令，迅速制止正在发生的暴力。
- 首先使用口头制止，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告知违法犯罪行为人拒不服从公安民警命令的后果。
- 经口头警告无效的，公安民警可以徒手制止；公安民警徒手难以制止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喷射器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情况紧急，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徒手制止和警械制止。徒手制止和警械制止，应当以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除非必要，应当避免直接击打违法犯罪行为人的头部、裆部等致命部位。当违法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时，公安民警应当立即停止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制止动作，并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将其约束。
- 公安民警遇有施暴者正在实施凶杀、劫持人质、暴力袭警等暴力行为，危及生命安全的，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

武器。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公安民警命令，或者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持枪戒备；在未确定危险消除前，应当继续保持持枪戒备确认危险消除后，应当关闭枪支保险，收回枪支。

3. 对受害人进行初步伤情检验，提出医疗建议。

有人受伤需要急救的，应在第一时间通知120急救中心；医生未及时赶到的，应立即组织救治，帮助联系车辆、护送人员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

4. 维护现场秩序，实施现场保护，疏散无关人员，为询问调查和固定收集证据做好准备。

5. 受害人要求暂时离开家庭的，向受害人（口头或书面）推荐庇护所和社区其他服务部门，并向其提供交通服务，在受害人收拾短暂离家所需的如衣服、药品和文件等生活必需品时，陪伴受害人，防止施暴者继续攻击。

◆ （三）危险评估

危险评估的对象包括应该包括现场所有人的安全，但其中主要是受害人和警察自身的安全。风险贯穿家庭暴力处理的全过程，在接近现场、进入现场、询问调查等时候都要有风险意识。对警察来说，在进入现场的那一刻是最危险的。但在询问笔录等其他阶段出现袭警的情形也不少见。要深刻认识到危险的复杂性，有些危险时显而易见，有些则是隐蔽或潜在的；有些危险是暂时的，有些危险可能是长期的。要具备较强的观察和判断能力，能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判断危险程度和危险因素。

1. 危险评估的相关因素：

具体来说，可以根据以下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接警员反馈的情况进行评估。（现场情况如何，暴力是否继续，施暴者是否在现场）

——根据武器、凶器的使用情况来进行评估。（是否使用枪支等致命性武器或其他凶器）

——根据物品的摆放和现场打斗痕迹来进行评估。（现场有没有凶器或可以成为凶器的工具或物品，有没有打斗痕迹）

——根据当事人语言、情绪和行为来进行评估。（当事人是否情绪激动，行为是否失控）

——根据事情起因、历史和习惯进行逻辑推理评估。（以前有没有过暴力，是否多次报警，是否酗酒或吸毒）

进行风险评估后，要根据风险不同程度和不同性质，采取有效的方式和手段迅速进行处理。

2. 高度危险：

对于施暴者持有凶器，情绪十分激动，或者施暴者有酗酒和吸毒的症状等，应首先考虑“高度危险”。对于高度危险的家庭暴力，应该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 警告施暴者必须放下凶器，告知其行为的后果，拒绝放下武器的，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夺走施暴者手中的凶器。

（如果施暴者手中时致命性武器，情绪又十分激动，要特别注意方法，果断使用警械、武器）

2. 控制住施暴者，对其进行人身检查，如果暴力伤害结果严重，可依法采取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3. 将施暴者与受害人分开。如果施暴者离开，要掌握其去向，谨防其藏在暗处或尾随伤人。

4. 消除潜在风险。（检查并移除现场凶器和可能成为凶器的物品，比如刀具、伤害性化学物品、农用工具等）

5. 将施暴者传唤到公安机关调查。

3. 中度危险：

对于施暴者已经停止暴力，情绪平静，接受警察调查，但施暴者是持凶器殴打或者殴打行为严重，受害人受轻微伤以上的，应当考虑中度危险。警察可以将施暴者传唤到公安机关调查，也可以在现场对施暴者进行调查，但必须注意施暴者的情绪变化，注意施暴者有无异常行为，调查场所必须清除木棍、钢管、刀具、锄头等可以用来攻击的危险物体，必须要有一人负责警戒，必要时对其进行人身检查。

4. 低度危险：

对于施暴者已经停止暴力，情绪平静，接受警察调查，表示悔改的，考虑低度危险。警察可以在现场对施暴者进行调查，但也

要注意施暴者的情绪变化,注意施暴者有无异常行为,调查场所必须清除木棍、钢管、刀具、锄头等可以用来攻击的危险物体,必须要有一人负责警戒,将风险降低到可控的范围之内。

◆ (四) 收集固定证据

家庭暴力案件取证难,难就难在其隐蔽的特点,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家庭这个私密空间,目击证人少,证据难以采集。特别是受害人因为种种顾虑,不愿意配合取证,甚至有意隐瞒证据。因此,突破这一难关,非常关键的一个方面是消除受害人的顾虑,争取她(他)的支持。一方面让其配合取证工作,不隐瞒证据;另一方面让其认识证据的重要性,学会主动收集和保护证据。

家庭暴力受害人虽然在诉求上有反复的特点,但她(他)的陈述一般是可信的。争取受害人的支持,在取证问题上同样要贯彻“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原则。要争取到受害人的信任和支持,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警察反对家庭暴力的立场要坚定。(要旗帜鲜明、始终如一地反对家庭暴力,绝对不能有“家庭暴力是家务事,警察不好干预”这样的错误认识。)

——警察对施暴者和受害人的态度要明朗。(施暴者的暴力行为是警察反对和打击的对象,而受害人是警察予以保护和争取支持的对象。)

——要对受害人说清楚配合取证的重要性。(要说清楚,只有有了证据才能对施暴者进行处理,只有有了证据才能真正结束暴力,只有有了证据才能保护到受害人。)

在这里要说明的是,以受害人为中心,是要让受害人感受到,在反对暴力上,警察与受害人是一致的,并且需要相互支持,但并非无限度的对受害人百依百顺。

收集证据的具体方法:

——收集物证。家庭暴力案件中物证表现形式主要是物质痕迹和可做证据的物品。如打斗的痕迹、撕毁的衣服、毁坏的器物、施暴的工具等。对现场物质痕迹、毁坏器物等要拍照、录像。对暴力工具、违禁物品等,可以根据情况,予以登记、扣押,制作统一扣

押清单,由被扣押人签字认可。

——收集书证。家庭暴力案件的书证主要包括恐吓信、悔过书、日记等。这部分证据收集,很多情况下,需要警察主动询问,并争取到一定信任和支持后才能获得。

——收集伤情证据。伤情是家庭暴力证据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应该非常重视和耐心细致地收集这一部分证据。首先,要争取当事人同意,对伤处拍照。如果伤处不便示人,可让同性警察或其他家庭暴力介入人员在私密环境下拍照。若是软组织损伤,应在48小时内重新拍照,因为在这段时间里看得更清晰。其次,要提醒当事人到法医部门做法医鉴定,并收集鉴定结论,收集医院的诊断资料、住院资料。

——做好出警记录。准确规范的出警记录不仅是进一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依据,也是一种重要证据。出警记录的关键信息包括:当事人信息、案件简单经过、伤害程度、家庭暴力历史、现场情况、当事人意愿、基本判断和处理等。在进行询问的时候,同时要好询问笔录。

◆ (五) 调查询问

询问当事人是干预家庭暴力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询问技巧如何直接影响到干预的成功与否。家庭暴力不同于一般的公众暴力,在询问方式与一般案件的询问不尽相同。对待不同的询问对象,询问的方式和内容也大不一样。民警对当事人双方应采取不同策略,仔细询问家庭暴力相关情况,尽可能化解矛盾,收集证据。

——分开当事人,将他们分别带到不同的房间进行询问,尽量离开对方的视觉和听觉范围,确定其家庭问题形成有多久、原因、施暴情况、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双方都在场时,一次只允许一个人说话,依次陈述,不要让他们互相插话,不要偏袒一方,都分别讲完后,告之可以互相反驳。

——问及核心问题,如果一方有重要声明,民警重复一遍,询问是否理解正确,力争消除误解。

——征求双方各自对解决矛盾的建议,让双方提交各自能接受的条件,至少临时休战。

——告诉他们，警察还要在几天或一周内来回访，看看他们是怎样解决问题的。

——民警听取双方陈述时，不要只听一面之辞和急于下结论，特别要避免处理纠纷的两个民警分别认为不同一方有理而搅进当事人的家庭纠纷中。

——方当事人向民警反映对方有其他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民警应当为其保守秘密，不得告知施暴者是受害人报警的或者是受害人举报的，除非事态严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不宜立即调查另一方当事人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免激化矛盾。

1、询问受害人

从询问的态度上看，要争取其支持，避免对其责备。要告诉受害人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是侵犯人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干预家庭暴力是警察的一项重要职责。

从询问的内容上看，应当重点查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作案工具、方式、部位，伤情，施暴者的生活习惯、施暴习惯等。禁止问“他为什么打你”“你为什么不开”等问题，因为这类问话不仅隐含了“打你是有原因的”——这样的错误认识，而且带有责备的语气，不利于争取受害人的信任和支持。

对受害人的询问，除了了解案情外，侧重的是争取到她（他）的信任与支持。

2、询问施暴者

民警在询问施暴者前，要评估施暴者的危险性程度是否在可控范围内，及时排除危险因素。在对施暴者进行询问时，要避免将其带到厨房等有利器的地方，要识别危险信号，密切关注其情绪变化，随时做好应对意外情况的准备。要设法平息施暴者的情绪，不能激怒施暴者，同时也不能被其激怒。尽可能让施暴者坐下，让他平静下来，甚至可表示出理解嫌疑人的挫败感、担心、愤怒的感觉，禁止责备和谴责的口吻询问。

询问时，民警必须指出实施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的行为，会受到法律的惩处，任何原因都不能成为施暴的理由。注意不要告诉受害人报的警，也不能透露受害人还控告了其他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引导施暴者反思自己的行为，反思与家庭成员的权利义

务关系，学习以文明的沟通方式代替暴力的沟通方式。

应当重点查明实施伤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致伤工具、方式、部位等具体情节。禁止问“既然你这样不喜欢她（他），为什么还要结婚”这样的问题，因为这类话有很重的责备语气，可能会激起其情绪的变化。对施暴者询问，除了了解案情外，侧重的是平息其情绪。

3、询问小孩

首先要安抚孩子的心理，注意自己的询问行为可能对小孩的心理产生的影响，要拉近和孩子的距离，消除其恐惧感。询问时可蹲下或坐下以便和孩子等高，先和孩子做朋友，可以买个玩具或者糖果之类的小礼物送给孩子，亲近和安抚孩子。同样要告诉他（她），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的事情，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干预家庭暴力是警察的一项重要职责，警察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结束暴力，给家庭一个和睦健康的环境。

从询问内容上看，可以询问暴力发生的经过、个人对暴力的看法和感受。询问前需对小孩的处境进行判断，如果小孩有恐惧感或被警告不要与外人讲话，可能就难以问道真实的情况。询问时最好能远离施暴者和受害人，请其信任的亲属或者老师到场，尽量让小孩在一个比较放松的状态下进行。询问时尽量采用开放式的提问方式，并注意不要暗示。

对小孩的询问，除了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外，还要安抚其心理。

4、询问目击证人

询问目击证人，一般要在询问当事人之后进行，在询问的态度上要争取他们的信任和支持，重点查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作案工具、方式、部位，伤情，施暴者的生活习惯、暴力习惯等。同样要告诉他们，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是侵犯人权、危害家庭和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防治家庭暴力是警察的一项重要职责，遇到家庭暴力要及时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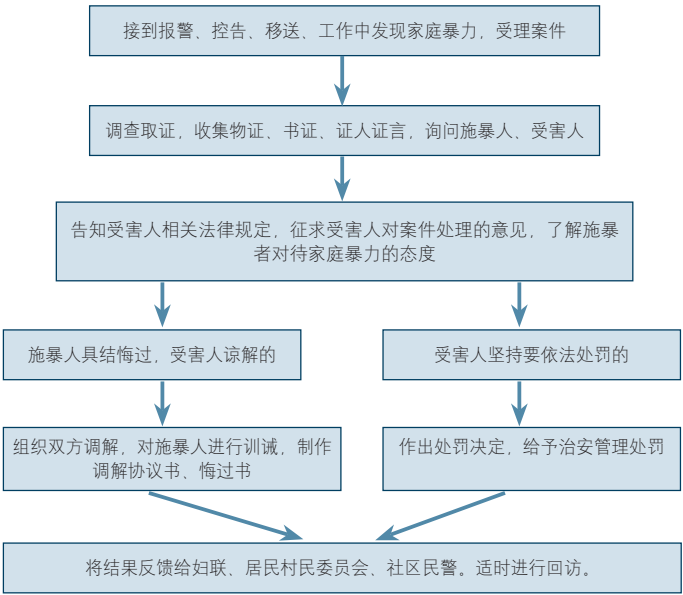
三、办案阶段

◆ （一）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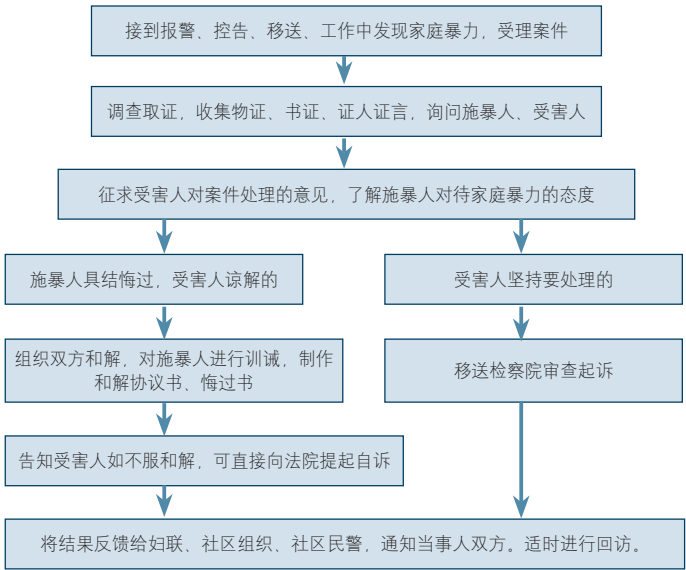
- 1、准确、及时查明违法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人。
- 2、保护受害人的人身权利、人格尊严、财产权利。
- 3、教育施暴者及其他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尊重人权，积极同家庭暴力行为作斗争。

◆ （二）家庭暴力案件办案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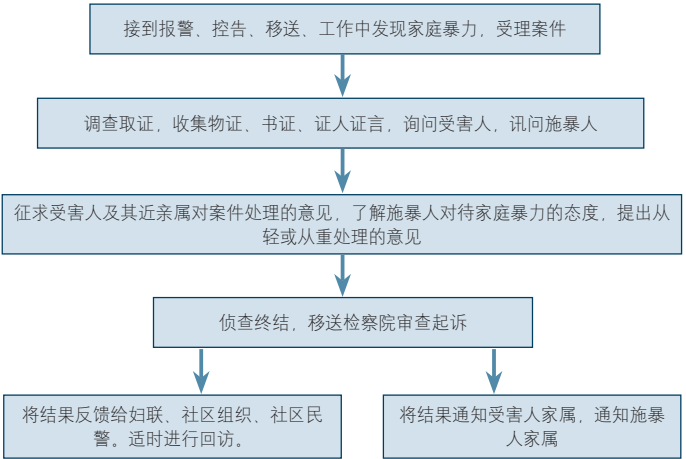
1、致轻微伤案件的处理



2、致轻伤案件的处理



3、重伤、死亡案件的处理



◆（三）家庭暴力案件办案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综合考虑家庭暴力案件的起因及今后家庭关系协调等因素,注意处理的方法,区分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实现法与情的统一,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1、处理策略

处置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阻断暴力不激化矛盾、化解矛盾增进家庭和谐的原则,保护当事人隐私,尊重受害人意见但不受制于受害人的意见,在查明案件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处置,震慑施暴者,阻断暴力,匡扶正义。

2、工作要点

——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警告,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化解双方矛盾。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尽量采取行政拘留方式,不采取罚款处罚方式,必须并处罚款的,从轻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施暴者刑事责任。

——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轻伤害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伤情鉴定没有达到重伤标准的,受害人自愿提出不追究施暴者法律责任的,公安机关应当尊重受害人的意见,双方和解后可以不追究施暴者的法律责任。但也应当收集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

3、注意事项

——首先务必将家庭暴力案件当作普通的刑事、行政案件进行受理、调查,不能简单当作家务事推诿,特别是不能给当事人形

成警察不管、管不着、不好管、打人事出有因的印象。

——不要问施暴者为什么打人,不要问打架的原因,只要就事论事就行了,处理打人一事就可。

——注意保密,受害人的询问笔录不能给施暴者看到;对一方反映另外一方有污点或其他违法行为,不宜当场评价。

——对受害人举报施暴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不能让施暴者知道是受害人控告的,尽量不要当场调查处理。

——处理施暴者前可以征求受害人的意见,但不能让施暴者知道征求意见一事。

——不管如何处理,警察必须明确警告施暴者,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打人都是错误的、违法的,应当受到惩处的。

——务必注意收集物证,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受害人、施暴者、目击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

四、转介、调解及回访阶段

◆（一）家庭暴力案件转介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仅仅靠警察等单一机构难以从根本上有效预防和应对,需要唤起全社会反家庭暴力的意识,动员和组合社会各方力量,共同行动,明确转介流程,形成协调一致的反家庭暴力的合力。

1、转介基本流程

根据各个单位受理家暴的具体情况,填写《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转介通知单》,及时准确地转介分流到最合适的机构。

(1) 对于受暴者感到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恐惧施暴者继续施暴的,可建议其前往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2) 对于受暴方受伤需要医治的,转介到医院等卫生部门;

(3) 对于受到人身伤害的,支持转介受暴方到“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及时进行伤情鉴定;

(4) 对于有财产损失的,转介到有关评估鉴定机构进行评估;

(5) 对于受暴者选择调解、适宜调解的,转介当地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等调解机构;

(6) 对于已介入处理完毕的相关当事人, 转介当地乡村妇联跟踪管理, 掌握动态。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转介通知单》上, 相关责任人签字交接, 确保转入机构切实履职, 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依据。

2、转介注意事项

- (1) 坚持“党政主导、多机构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依靠妇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卫生、民政等多个部门的协作配合, 加强综合治理。
- (3) 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多机构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机制》, 并完善实施细则。
- (4) 明确职能分工, 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领导小组, 做到权责统一, 完善多种议事协调机制。
- (5) 各部门签订《责任书》, 健全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 严格落实责任。对因工作不力而引发事端,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指为制止家庭暴力, 保护受害人安全, 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作出的禁止施暴人在一定期限内实施一定行为, 或者要求施暴人给付金钱、物或完成一定行为的裁定。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作为一种民事强制措施, 是人民法院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目前我国许多地方法院正在试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分为紧急保护裁定和长期保护裁定。紧急保护裁定有效期为10-30日, 长期保护裁定为3个月以上。

裁定内容可以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一) 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对申请人及其家属的殴打、威胁、跟踪、骚扰、限制人身自由等行为;
- (二) 在裁定确定的有效期内, 一方不得单独处理价值加大的夫妻或家庭共同财产;
- (三) 责令被申请人搬出申请人的个人住所。
- (四) 有必要且具备条件的, 责令被申请人在裁定确定的有效期内搬出与申请人共同的住所;
- (五)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先行赔付申请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为躲避家庭暴力而产生的医疗费、住宿费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费用。

(六) 其他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安全的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送达后, 被申请人在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有违反裁定的行为的, 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依法对被申请人予以罚款。人民法院也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被申请人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拘留, 或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家庭暴力案件调解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调解的主体, 对于符合调解条件且当事人选择调解的轻微家庭暴力案件纠纷, 主体责任单位要及时组织调解, 化解矛盾。

1、调解基本流程

- (1) 调解前应当调查取证, 查明事实, 收集证据。
- (2) 征求调解意愿。符合调解条件且当事人选择调解的, 分别了解双方当事人意见, 要求其提交调解申请书或者在笔录中予以记录。
- (3) 调解由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主持。可以邀请当地社区民警、当地村委会、妇委会等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等参与帮助调解。
- (4) 调解一般为一次, 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对达成协议的, 在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主持下制作《治安调解协议书》,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上签名, 并履行协议。
- (5) 对调解未达成协议、达成协议后不履行及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产生纠纷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调解注意事项

- (1) 受害人无过错, 不能够为了使双方和解, 为施暴者的暴力行为寻找理由。
- (2) 有保留的中立, 以家庭暴力受暴者的意愿和需求为主。因为家暴案件与普通民事案件最大的不同在于双方不平等的互动模式, 需要执法者对弱者的适度倾斜和道义支持;
- (3) 背靠背调解, 以充分了解受暴者的意愿和需求, 以利于保护受暴者;
- (4) 规定和好调解的前提是施暴者认识到家庭暴力的发生是自己的过错, 认识到家庭暴力造成的严重后果;

(5) 调解记录应载明家庭暴力责任主体, 将施暴者的悔过或口头保证记录在案; 以备受暴者再次报案或提起离婚诉讼时, 作为家庭暴力证据材料。

◆ (三) 家庭暴力案件回访基本流程及注意事项

回访是指各部门的案件纠纷具体办理人员在受理、处理过程中或办结后, 对当事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 听取当事人意见, 掌握动态, 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防止矛盾恶化的制度。各部门要建立回访制度,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纠纷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 根据回访反馈的信息, 总结评估, 巩固工作效果。

1、回访基本流程

- (1) 回访一般应在受理、处理过程中或办结后一周内进行。
- (2) 了解当事人对案件纠纷处理的满意程度和执行兑现情况, 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耐心做好解释和答疑工作。
- (3) 对回访中收集到的情况认真分析、总结研判。
- (4) 开展安全评估, 有针对性地制定下步安全行动计划。
- (5) 各部门互相通报跟踪回访信息, 共同联动做工作, 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
- (6) 填写《回访登记表》, 对回访的过程要如实做好记录, 并做好登记、建档工作, 附卷备查。

2、回访注意事项

- (1) 电话回访必须使用规范性语言, 主动表明身份, 说明意图, 征求意见, 听取建议。
- (2) 回访一般采取电话、走访等方式进行, 也可视情采取信函、邮件、短信、座谈会等形式进行。
- (3) 对回访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 回访人员应当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 及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 (4) 对涉及个人隐私的, 要注意回访方式, 防止泄露他人隐私。

五、社区警务防治阶段

社区警务是“公安机关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城市化进程, 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 全面提高公安机关控制社会治安能力的重大战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社区警务的重要内容。社区居民和相关组织在警察带领, 指导, 支持下, 采取各种合法手段, 方式, 充分研究社区内的家暴问题、开采社区资源、改造社区环境、强化自卫互助, 长效维持社区公共安全, 消除家庭暴力矛盾与隐患。其实质就是要求警察立足于社区, 积极开展各项宣传工作, 动员和组织社区群众, 实行警民合作, 不断增强社区民众参与社区各项治安管理、预防家庭暴力的公众意识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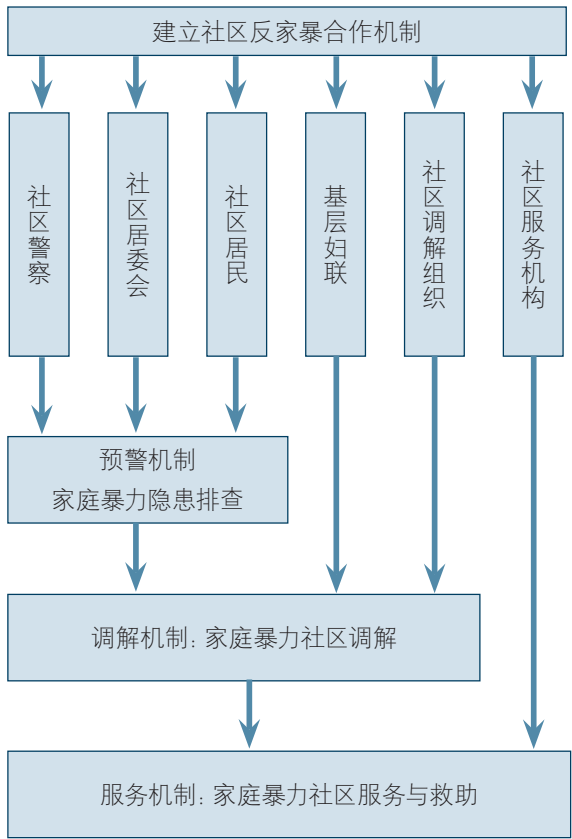
◆ (一) 工作目标

社区民警沉入社区开展工作, 加强与社区居民、社区组织、妇联等机构的合作, 关注和培养社区居民的自助和互助, 使警察干预家庭的途径由被动的事后制止拓宽为主动的预防与制止相结合, 建立多元化群防群治方式, 建构家庭暴力防控的长效机制。

◆ (二) 开展反家暴社区警务的基本流程

作为一个成熟的社区, 具有管理、服务、保障、教育和维护安全稳定等多项功能。在社区平台的基础上结合各方力量, 利用社区优势资源, 能够有效预防和制止社区内的家庭暴力。

1、建立社区层面的反家暴合作机制: 以社区民警、居委会、妇联、社区医院等组织为主导, 结合当地居民和民间服务型组织, 构建社区内多机构的合作干预网络。



2、建立预警机制。通过居委会的社区工作者、楼栋信息员，协助社区民警，不定期上门排查居民家庭纠纷，及时掌握家庭暴力信息，设置治安报警电话和维权投诉热线，制定“家庭暴力”突发应急预案，使家庭暴力隐患及早被发现和处理。

3、建立调解机制。整合社区资源、加强部门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形成调处解决矛盾的合力。社区对具体的家庭暴力事件，由社区妇联干部、民事调解员、民警开展说服劝导、批评教育，帮助受暴妇女提升自我保护的能力和信心，并对施暴者给予警示，改变家庭权力结构，打破暴力循环。

4、建立救助机制。家庭暴力发生后，及时给予受害者在生活、心理、法律等方面全方位的救助，将投诉接待、咨询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连为一体，在社区积极创造条件，拓展救助功能，为受暴者提供临时庇护，帮助受暴者获得自立生存的能力，为受暴者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受暴者的人身安全，可以及时启动相关救济程序。

◆ （三）开展反家暴社区警务工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建立“警察与居民共事型”警务模式。通过授权和实行参与式管理来调动社区民众的积极性。这种警务模式以防范为导向，与社区公众共同找出和研究“暴力家庭”中存在的消极因素、容易激化的矛盾以及可能导致犯罪的问题，提前介入，超前进行综合治理，从而消灭隐患，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与升级。

2、警察的行为价值在于提升公众安全感。社区警察通过与相关社区机构和群众的密切合作，深入到公众当中进行走访交流、巡逻、帮助受暴妇女儿童、处理家庭纠纷等服务性的日常工作，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建立良性的人际互动关系，强化社区的归属感，创造反对家庭暴力的社区精神。

3、激活邻里守望，最终实现社区自我防治。社区警务是一种混合警务，它把社区民众作为警务运行的中坚力量，它的成功之处在于分割了“治安蛋糕”，并且把最大的一块给了社区民众。社区民警也真正沉到了基层、沉到了社区、沉到了群众中，通过日常与群众面对面的交流和接触，密切了警民关系，最大程度地激活了“邻里守望”制度及“联防巡逻”制度，最大限度地挖掘了社区一定的治安管理资源，实现了“警力有限，民力无穷”。这种警务模式的运行，降低了管理社会的行政成本，并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最终能够实现社区群众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自我管理与自我防治。

附 录

附录一 反家庭暴力工作表

1、家庭暴力个案登记表 (试行)

基本信息	收案时间		收案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件性质	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			
受害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子女情况			
施暴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	
以前是否有过家庭暴力 (简述)				
家庭暴力类型	身体暴力		性暴力	
	精神暴力		经济控制	
案件细节	案件时间		案件地区	
	受害人是否受伤		报案当时施暴人是否被拘捕	
受害人需求	警察介入		医疗救治	
	法律援助		司法鉴定	
	庇护、救助		法律帮助	
	心理辅导		老人、儿童照顾	
	经济资助		其他请列明	
结案	本部门处理情况			
	转介情况			
	其他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2、家庭暴力风险评估表 (试行)

受害人姓名 _____ 加害人姓名 _____ 双方关系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协助填写单位 _____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请受害人签名 _____

伴侣相处会有许多冲突发生。我们想了解您和您的伴侣相处过程中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发生, 请按照您的实际情况回答下列所有问题 (下面各题的“他”是指您的伴侣, 可以用来表示您丈夫、前夫或同居男友)。

请就以下每题在右边“是”或“否”的框内打勾 (✓)	是	否
1. 他曾威胁要杀您	☐	☐
2. 您相信他能杀您	☐	☐
3. 他控制您大部分的生活	☐	☐
4. 他曾说, 我若不能拥有您, 其他人也不能	☐	☐
5. 他曾威胁要自杀, 或尝试要自杀	☐	☐
6. 他有没有对您说过“要离婚或分手就一起死”或“要死一起死”	☐	☐
7. 他曾威胁您, 要伤害您娘家的人, 以阻止您离开他	☐	☐
8. 您是否认为在未来的两个月内他一定会对您进行身体上的伤害	☐	☐
9. 在您与他的关系变得不好后, 他是否曾经监视您 (如查您手机、电脑或跟踪)?	☐	☐
以下2项为特别提示题, 不计入总分		
1. 曾有使您不能呼吸的行为 (如勒脖子、压头入水、用枕头闷或开瓦斯等)	☐	☐
2. 曾有除了使您不能呼吸以外的其它明显的致命行为 (如推下楼、灌毒药、泼硫酸、泼汽油、或利器刺入致命部位)	☐	☐

计分：回答“是”计1分，回答“否”计0分。
 总分：
 ☐ 低危（3分及以下），
 ☐ 中危（4~5分），
 ☐ 高危（6分及以上）致命危险
 特别提醒：不计入总分的两项为特别提示题，若特别提示题中任何一题答“是”，无论总分多少，均纳入“高危致命危险”。

研究者：麻超、李洪涛、苏英、毋嫫、洪炜

3. 转介接收单（试行）

填表人： 年 月 日

转出部门 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档案编号				
受害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受害人身体及精神状况					
同行者资料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备注（如联系方式）
受害人需求	☐ 警察介入 ☐ 医疗救治 ☐ 法律援助 ☐ 司法鉴定庇护、救助 ☐ 法律帮助 ☐ 心理辅导 ☐ 老人、儿童照顾 ☐ 经济帮助 ☐ 其他，请列明				
问题之紧急性	☐ 非常紧急 ☐ 紧急 ☐ 轻微紧急 ☐ 不紧急				
结案	本部门处理情况				
	转介情况				
	其他				

- 非常紧急：需于数小时内提供服务
- 紧急：需于一天内提供服务
- 轻微紧急：需于数天内提供服务
- 不紧急：不需即时提供服务

附录二 警察干预家庭暴力的主要法律依据

一、《宪法》（节选）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二、《婚姻法》（节选）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

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

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

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适应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五、《警察法》(节选)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六、《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只要有行为,不需要结果)

七、《刑法》(节选)

第九十八条 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

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 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八、《刑事诉讼法》（节选）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犯罪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自首的，适用第三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二)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三)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九、《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任务:

(一)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二)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三) 调解民间纠纷;

(四)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五)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六)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选)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十一、《人民调解法》(节选)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选）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十三、全国妇联等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

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于家庭暴力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案、控告或者举报。

第三条 各部门要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注意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五条 各部门要面向社会持续、深入地开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各部门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有关知识列为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干预、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级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代会等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

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人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对施暴人的心理矫治和对受害人的心理辅导,以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

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人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制止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

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

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开展家庭暴力救助工作,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

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十三条 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

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村庄）”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系统的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节选）

第四条 轻伤以下的伤害案件由公安派出所管辖。

第五条 重伤及因伤害致人死亡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管辖。

第六条 伤情不明、难以确定管辖的，由最先受理的部门先行办理，待伤情鉴定后，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移交主管部门办理。

第七条 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第八条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故意伤害（轻伤）案件，因证据不足，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

第十条 接到伤害案件报警后，接警部门应当根据案情，组织警力，立即赶赴现场。

第十一条 对正在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 （一）制止伤害行为；
- （二）组织救治伤员；
- （三）采取措施控制嫌疑人；
- （四）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 （五）保护现场；
- （六）收集、固定证据。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发生的伤害案件，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应当做好以下处置工作：

- （一）组织救治伤员；
- （二）了解案件发生经过和伤情；
- （三）及时登记在场人员姓名、单位、住址和联系方式，询问当事人和访问现场目击证人；
- （四）追查嫌疑人；
- （五）保护现场；
- （六）收集、固定证据。

第二十三条 询问被害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伤害工具、方式、部位、伤情、嫌疑人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询问伤害行为人，应当重点问明实施伤害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致伤工具、方式、部位等具体情节。

多人参与的，还应当问明参与人员的情况，所持凶器，所处位置，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及预谋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询问目击证人，应当重点问明伤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双方当事人人数及各自所处位置、持有的凶器，实施伤害行为的先后顺序，致伤工具、方式、部位、衣着、体貌特征，目击证人所处位置及目击证人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

第二十六条 询问其他证人应当问清其听到、看到的与伤害行为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办理伤害案件，应当重点收集以下物证、书证：

- （一）凶器、血衣以及能够证明伤害情况的其他物品；
- （二）相关的医院诊断及病历资料；
- （三）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

办案单位应当将证据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完善证据保管制度，建立证据保管室，妥善保管证据，避免因保管不善导致证据损毁、污染、丢失或者消磁，影响刑事诉讼和案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害人伤情构成轻伤、重伤或者死亡，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致轻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及被害人伤情达不到轻伤的,应当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调解处理:

- (一)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的;
- (二)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 (三)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四)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解处理:

- (一) 雇凶伤害他人的;
- (二) 涉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 (三) 寻衅滋事的;
- (四) 聚众斗殴的;
- (五) 累犯;
- (六) 多次伤害他人身体的;
- (七)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十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扭送、报案、控告、举报行为的,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十六、《公安派出所执勤规范》(节选)

第四十七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在接到110指挥中心出警指令后,应当做到:

- (一) 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所长报告并通知距离案(事)件发生

地最近的民警赶赴现场。需备勤民警出警的,应当立即告知其发案地点及基本情况;

(二) 接到案(事)件现场民警回报后,立即向公安派出所所长、110指挥中心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受报案、控告、举报及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投案自首人员时,应当做到:

- (一) 询问基本情况,制作询问笔录,填写《接受案件回执单》,并根据公安派出所所长意见交有关民警处理;
- (二) 对紧急案(事)件,应当立即依法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向公安派出所所长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安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待群众来访、查询、求助时,应当做到:

- (一) 耐心答复或者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
 - (二) 接待群众寻人或者查找住址的,详细问明情况,积极帮助查找;
 - (三) 对于群众的求助,属于职责范围的,积极帮助解决;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向群众说明理由。群众求助及民警处理的情况都应当记录在案;
 - (四) 对群众送交拣拾物品的,详细做好记录,尽快查找失主。
- 对于归还物品的情况或者无主物品的处理情况,应当向送交拣拾物品的群众反馈。

十七、《司法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节选)

(国办发〔2008〕64号)

司法部主要职责:

- (六) 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 (七)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十八、《法律援助条例》(节选)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

援助工作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十九、《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节选）

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 （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 （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
- （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
- （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八条 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

第九条 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

第十条 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

第十一条 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二条 受助人员住所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

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二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选）

第四条 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第五条 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

二十一、《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I46-1996
1996年7月25日公安部发布 1997年1月1日实施
正文略

二十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法（司）[1990]6号）
正文略

二十三、《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司法[1990]070号）
正文略

附录三 域外经验

◆（一）域外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成功经验

1、美国：强制逮捕与强制起诉制度

美国联邦及各州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规范，包括《家庭暴力逮捕法》、《预防家庭暴力与服务法案》、《被害人权利法》、《民事保护令》等，这些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为美国司法介入家庭暴力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其中，民事保护令是法律赋予被害人最直接、最常用的法律救济手段。它准许妇女可以先不提出离婚请求，而单独向法院申请民事保护令。美国法中民事保护令的适用主体范围非常广，当事人的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前配偶、其他家庭成员、无血缘或婚姻关系的同处一室的成员、现有或曾有约会关系或亲密关系的当事人、拥有共同子女的未婚者、其他的当事人。

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全美警察部门开始扬弃传统的不逮捕政策，改以强制逮捕政策或推定逮捕政策。“强制逮捕”是指法律授权警察在其认为某人显而易见犯有家庭暴力罪时，即使不是现行犯，也得进行无令状逮捕；如果警察应逮捕家庭暴力嫌疑犯而未逮捕的，必须向上级呈交报告，说明未逮捕施暴嫌疑犯的理由。现在，美国几乎所有州的法律均对“强制逮捕”做出了规定，从最初在逮捕施暴者时必须拥有逮捕证，逐渐发展成为现行的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者给予了严厉的打击。美国20世纪90年代制定了《妇女暴力侵害条例》，授权受害者在联邦法庭提出诉讼，并赋予警察跨州追缉施暴者的权力。大多数州规定受害者在不能从加害人处得到必须的赔偿时，可以起诉警察局或政府。美国有些州采取了强制性起诉的政策，即对于投诉来的家庭暴力案件一旦立案，不分自诉或公诉案件，检察官没有自由裁量权，必须要向法院控诉。即使受害人要求撤诉并且拒绝支持公诉行为，检察官仍然必须继续这个案件的诉讼过程。这种强制性起诉措施，对施暴者是一种严厉的震慑，让他们知道进行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一定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做的结果使家庭暴力事件明显减少。

在实施社区警务改革后，对应警务模式的改革，美国在干预

家庭暴力方面也出现了两种模式，传统警务模式和社区警务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中，警察执法的要点并不同。在传统警务模式中，其要点包括：公布家庭暴力处置政策，发生家庭暴力后即派遣警察赶赴现场，警察进行现场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现场拍照取证，对施暴者实施逮捕，进一步调查，进一步拍照取证，对警察进行家庭暴力的执法培训。在社区警务模式中，其要点包括：根据法律要求派遣两名以上警察到现场，详细了解施暴者的各种行为，根据确定的家庭暴力模式解决问题，了解传统警务模式中警察实施逮捕时不会考虑的问题，现场了解被害人的主张，与社区内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

2、加拿大：家暴行为一律适用刑事制裁

在加拿大，所有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条文都集中在《刑法》265条上。该款规定，未经他人同意，故意冒犯他人的，不论程度如何，均属违法。此项规定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从最轻微的接触到引起人身伤害的严重攻击都包括在内。其后果都是刑事制裁。加拿大的许多省份，都颁布了“家庭暴力法”和“紧急状况下保护令”，如果妇女受到暴力威胁，随时可以打电话向警察求救，在没有当事人允许的情况下，警察可以破门而入并把丈夫带走，限定一段时间内不许回家，以免其继续虐待妻子，直到警方认为解除暴力威胁为止。在家庭财产方面，法院允许受到虐待的妇女继续使用现住房。如果丈夫的暴力行为严重，很可能被判入狱。在审判过程中，妻子只是作为证人参加，无需提供任何证据。

1981年以来政府开始给警察和法官提供指导性文件，以培养他们的意识，鼓励警方干预家庭暴力问题。许多省份甚至作出硬性规定，必须对家庭暴力案件作出反应。并要求警官无论是否得到受害者的合作，都要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提交报告，必要时还要作出指控。在这个过程中，警方也逐渐认识到让受害者自己提供证据是很困难的，因而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家庭暴力案件之中。正因为有了执法系统的强有力支持，妇女受害者不像以前那样认为受伤害是可耻之事，而敢于面对暴力采取行动。

与此同时，加拿大也提供更为完备的社会支持系统。法律规定医生、教师、社会工作者、精神病专家等都有对家庭虐待现象

进行报告的义务。这一问题被成功地纳入社区保健系统并形成——一个行之有效的监测网络。在一个社区内,医生、护士、精神病专家、社会工作者和教师等专业人员都必须接受提高家庭暴力意识的训练。他们在行使正常职责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家庭暴力情形都有义务向警方报告。他们可以经常监督甚至可以辨别潜在的问题,以便及早采取对策,阻止家庭暴力的升级和进一步恶化的可能。为了防止在家庭暴力环境中长大的少年儿童对暴力行为的模仿,各社区的学校安排有关课程,使孩子们意识到这种行为是错误的。

为了对受害妇女提供精神和生活方面的支持,加拿大政府通过在社区设立避难所的方式给急于摆脱暴力环境的妇女提供紧急援助。直到他们找到安全住所为止。这些机构一般由国家出资,提供短期或中期的膳食和住宿,同时提供法律和心理方面的咨询。在可能情况下也给有暴力倾向的男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它戒备森严,始终置于警方的保护之下,施暴者无法接近,受害者的心理和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

3、韩国:家庭暴力防止综合对策

目前,韩国反家暴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家庭暴力犯罪处罚特别法》与《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法》两部,均颁行于1998年,前者旨在规定家庭暴力犯罪人的特例,对犯罪人行使改变环境和教育为主的保护处分,使因家庭暴力遭到破坏的家庭恢复和谐,培育健康和睦的家庭;后者旨在预防家庭暴力,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2011年5月24日,韩国女性家庭部牵头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止综合对策》在韩国国务会议上获得通过。6月30日,该“综合对策”在韩国国会获得通过,并从今年10月开始正式施行。

《家庭暴力防止综合对策》的核心就是大幅强化对家庭暴力的惩处力度,以遏制家庭暴力在韩国社会泛滥的趋势。其主要内容包括,发生家庭暴力事件时,如果警察根据现场的情况判断暴力行为可能会再次发生,则有权采取命令加害人退开、禁止接近对方100米之内以及禁止通话等措施。此外,赶到事发现场的警察将有权根据对受害者状态的判断采取应急措施,包括进入受害者住宅

的权力以及面见受害者的权力等。

4、挪威:无条件司法干预

挪威自20世纪80年代始到2000年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等方面的法律改革陆续展开,确立了无条件司法干预原则。挪威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规定,对配偶、儿童或其他亲密关系者的暴力侵害案件实行“无条件司法干预”的公诉原则。即便受暴妇女撤销了先前的指控,警察和公诉机关在没有被害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向施暴者提起诉讼。司法警察部与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保健和社会事务部一起合作开发了向受到暴力被证明处于危险境地的妇女可以申请佩戴警报器。这个警报器与妇女住所最近的警察局相连,以确保警察能够迅速出警。

5、台湾地区:成立专门防治单位

1999年我国台湾地区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正式实施。根据其第14条,保护令的内容多达13项。实务中核发最多的是“禁止施暴令”。针对这一法案的实施,台湾警方改革了对家庭暴力的反应机制,采取了一系列防治家庭暴力的有效措施。如在警察部门内部成立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单位,落实家庭暴力防治官专职制,推行家庭暴力安全计划,制定警察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操作规程,使用家庭暴力案件现场处理箱,提升一线警察处理现场及搜证的能力,建立家庭暴力数据库,简化家庭暴力处置程序,加强警察处置家庭暴力能力的培训等。目前,台湾警方在干预家庭暴力模式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现场操作流程,其通常包括六个环节:一是只要有人报案,警察就必须到案发现场了解情况;二是中止暴力并缓和情势;三是逮捕现行犯;四是现场搜证与调查访问;五是收集证据,证实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以作为警察处理和受害人申请保护令的依据;六是协助受害人申请保护令。

◆ (二) 联合国警察培训手册(节选)

677.中心问题是“歧视”和“暴力”。这样的问题有密切关系的妇女在某些情况下成为受害者的问题,以及妇女在另一些情况下的特殊地位和需要问题。

678.关于所有这些问题,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要提高认识。提

高认识不仅对于目前在人数和氛围上仍然男性为主的执法机关内部是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广义的社会也很重要。帮助提高干警对执法工作中人权的认识,这应当是在本章的基础上讲课的要旨。

679.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中需要遵守不歧视原则;他们应当预防发生妇女受害的情况,并处理好所发生的受害情况的后果;在工作中涉及妇女时,执法人员应当确保妇女的特殊地位得到尊重,她们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680.如果执法人员能够达到所有职业要求,他们就会预防发生某种特定的不公正情况或伤害,并以某种方式加以补救;他们就会帮助社会群众认识所涉及的问题;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也会防止发生严重得多的损害或悲剧事件。

681.不歧视原则是本章主题事项的根本,而同样具有根本意义的一项原则是,依法采取的保护妇女权利和特殊地位的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682.本章所讨论的所有标准和要求都源于这两项原则。

703.男性同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妇女权利的严重侵犯。发生这种情况,就意味着一国没有能够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个人或某些人的人身安全权乃至生命权。

704.显然,执法工作是国家保障这两项根本权利的部分途径,因此,家庭暴力问题是执法人员人权培训课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705.对于家庭暴力现象,已经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执法机关应当确保使得这种研究基础上形成的最佳做法能够体现在本职工作的所有有关领域。

706.定义:从本质上讲,“家庭暴力”是指妇女的男性同伴对她们的身心虐待。这种现象包含很多行为,从轻微的殴打直至谋杀都在这个范围内。其中还包括经常不断的辱骂、约束行动自由以及剥夺妇女的经济来源。

707.问题的程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许多家庭都存在这种问题。社会各阶层的家庭都会发生这种情况,各种不同的文化也是如此。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不存在这种问题。

708.后果和原因:家庭暴力的后果包括死亡、受伤、心理问题

以及对其他家庭成员的伤害,特别是对儿童的伤害。

709.虽然可以找出一些具体的原因,诸如酗酒或滥用毒品,但是一些理论表明,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对男子的依赖,是男子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得以继续存在的结构原因。

710.有一种论点认为,这种暴力的根源在于社会结构,在于文化习惯和信念—例如,表现男尊女卑的社会结构、文化习惯和信念。

711.需要采取特殊的方针和政策,这不仅仅是因为家庭暴力的后果有害、根源复杂,而且还因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家庭中的犯罪行为,而家庭则是男女双方在感情和经济上的纽带。

712.执法政策:通过刑事司法制度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目前一般认为两项方针政策是必要的。这些政策必须:

(a) 反映家庭犯罪的独特性质,要为受害妇女及其受抚养人提供支助;

(b) 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

这些政策方针能否产生实效,取决于是否能满足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包括:

(a) 要为警察集中开展培训,以便学会对付这种现象的办法;

(b) 要有一个能够提供24小时应急干预的家庭咨询服务;

(c) 要为妇女和儿童准备应急住所;

(d) 要有能够为妇女提供情绪辅导的心理咨询诊所;

(e) 要(除刑事诉讼之外)处置有打骂行为的男子。

这些要求的实现取决于形成一种多机构协作的方针,而这种方针本身又取决于是否具备所需的资源。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就需要社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713.在依法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一般有两个程序可依。对于犯罪行为人可以:

(a) 通过调查揭露之后,在证据的支持下,控以刑事罪;或

(b) 按照有关法规加以处理,由法庭下令保护受害者,禁止对她们继续打骂。违反此项命令即构成刑事犯罪,警察有权实施逮捕。

依靠刑事司法制度的方针能否切实有效,这显然取决于执法政策和实践。

714.警察的关键作用在执法工作中体现为下列特点:

- (a) 执法人员所具有的逮捕和拘禁权;
- (b) 每天24小时都有执法人员值班;
- (c) 警察机关有能力采取紧急对策。

715.鉴于家庭暴力的严重性和广泛性,以及警察的对付家庭暴力方面的关键作用,建议所有警察机关都应当:

- (a) 具备治安行动的政策准则;
- (b) 确保在组织方面能有效地对付这种问题。

716.警察的政策准则一般包括:

- (a) 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
- (b) 关于家庭暴力在法律中的地位问题的说明;
- (c) 关于在对付家庭暴力事件时的警察行为注意事项的明确说明;

明确说明;

- (d) 关于保护受害者的程序的概述;
- (e) 强调警察有责任将受害者转送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
- (f) 明确指出,警察在处理具体案件以及在一般对付这方面问题时,各个环节都需要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配合。

717.行之有效的组织对策包括:

- (a) 建立专门负责对付家庭暴力问题的单位;
- (b) 研究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应急干预方法和做法,提高对受害者的服务水平;
- (c) 确保切实调查家庭暴力事件形成的犯罪行为。

718.所有这些建议都关系到执法政策、实践和方法,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警察机关在这些方面的水平很高。它们的这些专业经验是现成的,可供希望改进这些方面工作的警察机关借鉴。

719.机构间合作:家庭暴力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求来自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这一般涉及的包括: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的人员、社会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住房机构工作人员、妇女团体成员,以及在家庭暴力受害者接待处和庇护所工作的人员。警察同这些人或团体的合作的重要性在于,可以采取必要的综合性方针、可以防止工作重复,并且可以确保一个组织或团体的重要职能不会因为另外一个组织或团体的

行动而受损。

◆ (三) 欧盟关于警察干预家庭暴力行为规范和建议(节选)

1、在打击各种男性对女性身体、精神或性暴力时,个人享有的安全的权利是所有政府行为的指导原则,特别是针对警方而言,保障市民的安全是他们的第一要务。

2、无论性别,无论在私人或公共领域,每个人都有权要求政府保障其享有安全的权利。虽然,原则上说政府必须尊重个人隐私,但当需要政府涉及保障个人安全时,这个原则不能适用了。警方不能把家庭暴力仅仅作为一个私人问题或家庭问题,而必须始终把在家中发生的暴力犯罪当作自己的职责来看待。

3、因为社会大众对家庭暴力模棱两可的态度,警方有责任给予清晰、准确的指导。

4、政府应当宣告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而警方在执法中应避免给人留下不良印象,认为家庭暴力没有公共暴力犯罪来得严重。

5、虽然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有很多社会和传统的根源,但这并不构成减少男性为他们暴力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在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时,必须使大众明确犯罪者必须为他们的行为负责任,避免做出让男性侵犯者认为自己的犯罪是没什么大不了的行为。

6、欧盟成员国、参与国呼吁尽快针对家庭暴力制定出明确、有效、定义准确的法律,能通过迅速把实施家庭暴力的男性从妻子和孩子的家中和其他环境中隔离,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关于如何执法和保护受害者,警方在执法中应予以特别的指导。在执法中和执法后还应坚持监督法令实施的有效性和施暴男性的行为。

7、为了切实保障妇女的人身安全和有效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把男性施暴者从女性受害者的生活中隔离开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方法。而为了确保妇女能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思考和决定她下一步的行动,为妇女提供一个安全的庇护也是十分必要的。

8、警方不可能独军奋战,面对伤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必须加强与其他团体和组织合作,特别是例如家庭犯罪法庭、儿童青少年保护协会,和能及时提供咨询和帮助的妇女团体,以及预防

暴力犯罪的团体。为了有效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一个多方面、多层次的相互合作是十分必要的。警方应有效地与地方、地区和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建造一个有效打击家庭犯罪的网络。

9、警方必需确保其他团体和组织能有效介入,应有效记录所有案件的相关细节和侵害者的情况,并及时传达给其他团体部门,以便他们能及时介入阻止暴力。共同合作的团体和部门必须遵循共同的保密原则,该原则不应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安全而受损。

10、遭受家庭暴力身心摧残的妇女有权希望从警方那里得到她们所需要的理解。警方应不允许采取阻碍受害妇女身心创伤治愈的行为,特别应当避免为了有利于起诉犯罪而带给受害者过大的压力。

11、所有的政府部门必需共同承担家庭暴力的责任,共同合作,互相交流信息;自审和改善存在的可能容忍家庭暴力存在的问题,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活动。

12、因为警察在打击家庭暴力中的巨大责任,我们对警员培训应给予更大的帮助。一项被证明十分有效的措施是,让一些通过妇女团体处理家庭暴力的十分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加入其中。为了打击针对移民中的家庭暴力,应招聘对少数族群有所了解的警员是十分必要的;女性警员的数量也应当增加。

13、警察各部门应拟定年度或更长期的行动纲领,以便在日常警务中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并提供充足的信息资源。

14、每个警局都应委任一名警官责任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15、每个警局都应设定经过特殊训练的警官,专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

16、在基础训练、在职培训和警察管理方面的培训上,警方应与政府和非政府的专家组织合作,编纂培训教材,并举办关于妇女儿童家庭暴力的培训课程。

17、警方应确定其每位警员能阻止家庭暴力的复发,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手段保证受害者的安全;

18、警方应给受害者从重要咨询到各方面的帮助,并把相关信息传递给其他团体和组织。

19、警方应设立一个有效的记录制度,以便记录所处理的紧急呼救、警方的救助和施暴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之前、被拘捕、起诉和审判的情况)。

20、警方必需在各种法令法规上,让性别平等和少数民族群的利益切实受到保障;警察的思想观念也应该相应的提高。在法律执法界必须有对家庭暴力的“零容忍”政策。

21、警察应被训练如何更有效地处理不同文化的冲突。

22、为了积累更加有创新性的和有针对性的改善警察的执法行为,警方应在各组织单位内开展专项活动。

23、警方应通过独立的专家建立并实施有序、持续的内部和外部的监查程序。

◆ (四) 美国家庭暴力示范政策(节选)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为执法警员建立对家庭暴力报警电话进行响应指导原则。警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 1、实施逮捕和起诉是家庭暴力警察相应的首选方式。
- 2、对于任何违反永久、暂时或紧急保护令的行为采取合适措施。
- 3、为家庭暴力成年或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 4、提高家庭暴力案件出警执法人员的安全。
- 5、与社区利益相关方面进行合作,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证人提供支持协助,以防止进一步虐待和骚扰的出现。
- 6、进行细致调查,并在确定合理根据后对占优势攻击方实施逮捕。

政策

本部门的这一政策为家庭暴力响应提供积极、支持逮捕的处理方式。主要集中于受害人的安全,其次是施暴人问责。警员应试图确认优势攻击方并对其进行逮捕。警员不得对实施州法律规定的自卫方进行逮捕。

事件响应程序

1、通讯

通讯警员或报警电话接听人员应完成如下各项：

只要可能就应该为每个家庭暴力报警电话派出至少两名警员。

为所有家庭暴力报警电话分派优先响应，无论攻击者是否在现场，包括事件中涉及或貌似涉及任何部门的警员。

当家庭暴力报警电话涉及或貌似涉及一位警员，无论涉案警员所属哪一辖区，均应立即通知并派出一位指导者。

保存每个报警电话的事件事实及环境，包括911报警记录音带，以用于查案警员或主管可能要求进行的行政或刑事调查。

保存地方家庭暴力受害人倡导组织的当前联系方式，供出警警员提供给受害人。

试图从报警人处获取尽可能多、能够对接警警员和调查警员评估下列情况有帮助的信息：

- a. 报警人和在场其他人的安全情况；
- b. 事件的性质（口头或身体）、伤处的性质、暴力是否在继续进行；
- c. 是否有武器被使用或者出现在现场，如果有，则询问武器的类型；
- d. 出警警员是否面临危险，包括动物；
- e. 嫌疑人是否是在酒精和毒品的作用下；
- f. 嫌疑人的描述，嫌疑人是否在场，若不在场，则其离开方向和使用的交通工具；
- g. 事件涉及的其他人或在场目击者，包括儿童；
- h. 由于此嫌疑人，警察局已经接过几起报警电话到达现场；
- i. 是否存在针对该嫌疑人的保护令的记录；
- j. 是否已存在针对嫌疑人派发的逮捕令；
- k. 嫌疑人的出生日期或社保号码和家庭暴力史。

通知报案人出警警察到达现场的大概时间。

不要取消最初的报警电话，就算接到取消的要求，直到第二个报警电话的出警警员继续响应、调查并对现场进行评估以确定

各方的安全。

如果报警人是受害人或是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事件的目击证人，尽可能和她保持持续通话，以将报警人所提供的信息实时传达给出警警员，并且持续了解受害人的安全情况。

能够随时获得警察部门档案资料，了解该事件各方之间是否曾存在家庭暴力事件。如果存在，则在过去的家庭暴力事件中是否有武器被使用，且是否有涉及双方的生效的保护令，并将任何相关信息传达给出警警员。

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作为首要考量因素。与受害人一起对暴力威胁进行处理，无论这一威胁是近期的还是远期的。重点聚焦在寻找有效方式加强安全，如让受害人在另一个地点等待出警警员到达，或者如果施暴人返回则离开该地点。

2、司法警员的初步响应

当被派到家庭暴力事件发生现场，出警警员应完成以下各项：

- a. 接近家庭暴力事件现场时务必高度警戒；
- b. 从派遣人员处获得所有已知信息，并在到达现场后通知派遣人员；
- c. 如不必要，则不要打开紧急灯或使用警笛，以免施暴人对警察到来有所警觉；
- d. 对有关人员离开现场和有武器被放置在门口、窗前或车辆旁边等情况有所警觉；
- e. 在州法律允许情况下使用录音设备，记录暴力各方和目击证人的陈述。

到达现场后，出警警员应完成以下各项：

- a. 如果可能，避免将警车停在家暴事件各方所居住的住所前或骚乱的其他地点；
- b. 表明作为司法警员的身份，解释为何来到现场且当事件发生地点是私人住宅且无紧急情况存在时，如必要，则应获得允许进入事件发生现场；
- c. 与居住在住所内的所有人、所有潜在证人、受害人和施暴人均进行接触。如果有合理根据认定受害人的安全可能处于危险之中，强行进入是允许的。在做此决定前，警员应将他们个人所观

察到的一切以及所有实物证据和从证人或提供信息的其他人处所得知的一切事情, 纳入考虑范围。在对信息进行评估时, 警员应考虑提供信息人的可信度, 并且考虑是否有合理基础相信该信息的真实性。

进入现场后, 出警警员应完成以下各项:

- a. 找到并收缴周围的潜在武器;
- b. 将家庭暴力双方隔离;
- c. 如需要, 则将嫌疑人制伏或带离现场;
- d. 对伤害进行评估, 询问是否有勒颈或内伤。如需要, 则实施急救并申请医疗救助服务;
- e. 确认现场的所有人或目击者;
- f. 将居住者和目击者与受害人和嫌疑人隔离, 使得双方不在对方视觉或听觉范围 (安全允许情况下);
- g. 从所有各方处获得对事件的全面描述。

在进行现场调查, 使用调解方式的过程中, 出警警员应完成以下各项:

- a. 询问各方伤情, 包括可能被衣服遮住或不会立即显示的伤害, 如勒颈。随着进一步目视检测的进行, 需要有一位与受害人同性别的警员在场, 并对这些伤情拍摄彩色照片;
- b. 在与受害人谈话并对受害人的身体情况进行积极评估后, 警员应确定是否需要紧急医疗救护服务到达现场。在以下情况下警员应呼叫医疗救护服务到达现场: 受害人要求进行医疗检查 (无论警员是否认为应申请医疗救护服务) 或如果看起来受害人被勒颈;
- c. 提前通知受害人将会采取的行动并获得准许搜查现场, 或如需要获得搜查令;
- d. 如果嫌疑人在被询问前被逮捕, 则在询问嫌疑人之前向其宣告“米兰达警告”。如果嫌疑人已逃离现场, 询问其现在可能下落;
- e. 出于对受害人安全和隐私的考虑, 将受害人带到离开嫌疑人和目击者的地方, 对受害人进行单独询问。获得过往家庭暴力事件的相关信息, 包括频率和严重性;

f. 向受害人询问是否有保护令存在,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则询问受害人是否拥有保护令副本。派人或通过可能方式查证保护令的存在;

g. 根据部门制定的证据搜集政策来搜集、保存和记录所有物证以支持诉讼。物证包括能够证实受害人所有受伤害的证据, 能够证实攻击的证据物件 (武器、破损衣服、电话线等) 和在犯罪现场搜集的录音证据。确保对受害人和嫌疑人身上的明显伤害拍摄彩色照片。如果伤害会随时间越发明显, 则安排分别在24、48、72小时后对受害人的伤害进行后续拍照。

h. 若环境允许, 尽早对所有目击证人进行全面询问。如果目击者提供有关过去家暴事件的信息, 记录该信息以建立家庭暴力模式。

i. 对现场的儿童进行询问, 注意用适合他们年龄的方式进行询问。记录任何受创伤迹象和孩子身上的任何证明明显伤痕或正愈合伤痕, 并根据州法律采取合适措施, 防止儿童受到迫近伤害;

j. 引出信息并记录所有真实存在和怀疑存在的虐待事件, 包括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对老人或儿童的虐待、残忍对待动物等等。

k. 提出联系一位当地的倡导者为受害人提供可能支持, 并提供当地家庭暴力受害人倡导组织的当前联系方式。

出警警员或调查警员不应做下列各项:

- a. 说任何会打击受害人报告家庭暴力行为意愿的话;
 - b. 威胁、建议或暗示可能会对当事各方均进行逮捕, 以挫伤其未来要求执法人员干预的意愿;
- 主管的参与 (略)
- 嫌疑人为警员的事件 (略)

3、事件记录

无论警员对家庭暴力涉案方是否实施了逮捕, 都必须为某一家庭暴力指控的后续响应或调查填写部门家庭暴力附加报告。

4、逮捕决定 (略)

5、逮捕程序 (略)

◆ （四）受害人安全和保护

警员应将受害人的安全和保护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要认识到他们在支持受害人的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确保受害人能够做出知情决定。

◆ （五）事件发生后的后续响应

警察局长、警务执行长（CEO）或警务执行长特派人员应完成下列各项：

1. 指派专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后续联络，并向受害人询问是否有后续暴力或威胁行为出现。应根据本政策对后续事件进行处理，并为后续事件分配新的案件号码。
2. 在实施逮捕后向受害人说明保释的条件，并让受害人了解如果有违反保释条件的情况发生，他们有权要求州、郡或市检察长办公室撤销保释的权利。
3. 分派一个受过培训的专人对受害人所面临的危险程度进行评估，以作为释放施暴人决定的参考信息。

附录四 试点地反家庭暴力文件

1、试点省反家庭暴力文件

◆ （1）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试行）

（2004年3月5日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6部门联合下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公民人身权益，使国家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公民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家庭精神文明建设纳入议事日程，大力开展家庭美德建设和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男女平等、敬老爱幼、家庭和睦的社会风尚，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增强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意识，实行齐抓共管，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家庭暴力问题的发生。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作为创建安全小区、安全村、安全单位的重要内容，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广大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及时调解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避免矛盾激化，防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派出所，应当依法受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并收集和固定证据，不得以“家庭纠纷”为由将投诉人拒之门外。对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的家庭暴力行为的报警，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处置，迅速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已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进行处理。对于告诉才受理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告知当事人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报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者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因家庭暴力提起公诉的案件或被被害人提起的自诉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并在法定审限内审结案件。对自诉案件中,自诉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有关证据,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应依法调取,以切实维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办理自诉案件时,应在分清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多做调解工作。对不构成犯罪的伤害案件,告知原告人及时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

对因家庭暴力原因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离婚案件,应依法定程序查清事实,如系一方长期施暴,屡教不改的,应依法及时立案,尽快查清案件事实,依法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对被侵害人依法予以赔偿。

对于在诉讼期间仍无视法律,继续对被侵害人施暴或以暴力手段威胁、妨碍诉讼正常进行的当事人,应依法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基层法院可视条件设立家庭暴力犯罪专门法庭或合议庭。

第九条 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要认真接待,及时调处。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视具体情况,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给予法律援助。

第十条 各级妇联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参与基层社区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工作,热情接待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投诉,协调督促有关方面及时、公正地调处家庭暴力事件,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因徇私、徇情而枉法办案的,枉法判案的,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由所在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或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2000年3月31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根据部分委员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建议而提出的议案。会议认为,建立健康文明的家庭关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特作如下决议: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重视家庭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二、在全省公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组织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化解矛盾，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加强配合，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投诉，应当依法受理；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应告知当事人到有管辖权的机关投诉。

五、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六、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报捕或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依法应予立案。

家庭暴力被害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而不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实施检察监督。

七、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被害人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判决施暴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在财产分割中应当依法维护被害人的利益。

八、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给予法律援助。

九、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因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投诉的公民，应当积极接待并协助有关方面调查处理。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施暴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

其责任。

十一、公民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对预防、化解、举报和查处家庭暴力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决议的宣传贯彻和指导协调工作。

十三、本决议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

◆ （3）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我省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其他强制手段对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家庭暴力行为在我省仍未得到有效遏制。为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特作如下决议：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本单位、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内容。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重视家庭美德建设，促进男女平等，倡导尊老爱幼，家庭和睦的新风尚。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劝阻、制止和向有关部门控告和举报家庭暴力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因受家庭暴力侵害而投诉的公民，应当认真对待，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对施暴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及其调解组织，应积极

进行家庭美德的宣传教育,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及时调解家庭纠纷,化解矛盾,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

三、公安机关对于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投诉者,应当认真接待并对其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对触犯刑律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四、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报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审查,对逮捕和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五、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被害人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依法判决。

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中应依法维护被害人利益。

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应当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要给予法律援助。

七、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行为而不予以制止和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对制止和处理家庭暴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或奖励。

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决议的实施。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权益保障机关协助做好本决议的贯彻、实施工作。

2、试点县反家庭暴力文件

◆ (1) 靖远县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战略

县委办发[2011]124号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战略: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坚持依法行政、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措并举的原则,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在全县建立家庭暴力干预机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应对,使家庭暴力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让更多的妇女远离家庭暴力,巩固健康文明和谐的家庭关系,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实施步骤和内容

(一) 宣传倡导阶段 (2011年)

1、基线调研。通过基线调研了解我县家暴现状、反家暴工作情况和群众反家暴需求,建立工作信息库,为建立反家暴工作机制、推动反家暴工作奠定基础。

2、成立反家暴工作领导机构。建立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长效机制,成立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反家暴意识,为妇女和广大群众提供相关法律咨询,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二) 培训教育阶段 (2011-2012年)

公安、教育、司法、民政、卫生、法院、检察院以及妇联等各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性别意识、反家暴知识的培训教育,提高反家暴的意识和能力。

(三) 建立反家暴长效机制 (2012年及以后)

积极建立宣传教育、警务服务、公正司法、法律援助、社会救

助、医疗卫生等6个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综合干预机制,推动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持续、深入实施。

1. 建立宣传教育平台。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普法宣传,将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学校法律道德教育计划,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关注家庭暴力典型案件,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人权、反对暴力、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形成全社会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

2. 建立警务服务平台。依托110报警服务台,成立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投诉中心,在基层各派出所成立投诉站,建立投诉中心和投诉站两级投诉平台,健全“三项制度”,即优先受理、首接负责、分类处理和“四项措施”,即预警排查、宣传教育、上门走访、三级对接,对家庭暴力警情实行统一受理、分级处置,24小时全天候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投诉。

3. 建立公正司法服务平台。成立“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合议庭”,对家暴受害人财产、人身进行全面保护,更好地维护家暴受害人权益,减少因家庭暴力引发恶性犯罪行为的发生;在审理有家庭暴力情节的离婚案件中,告知无过错方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住房条件等方面照顾无过错方;建立妇联干部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选聘基层妇女干部担任陪审员,切实维护妇女权益;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监督机制,加强对涉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

4. 建立法律援助服务平台。利用12338妇女维权热线,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活动,化解家庭纠纷引发的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

5. 建立社会救助服务平台。在县、乡镇两级成立家庭暴力庇护站,充分发挥县、乡维权站点作用,给遭受家庭暴力受害的妇女提供一个安全庇护场所,为她们提供临时性的生活服务、医疗服务和心理治疗服务。对符合《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救助对象,依法纳入救助管理范围,落实社会救助相关待遇,确保受害人不受更大伤害。

6. 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平台。在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站和各乡镇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建立医疗干预服务,为受

害人提供医学防护知识咨询、生理诊疗和心理康复服务;收集和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证据,为受害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全面及时的证据保障;加强医护人员专业队伍建设,对医护人员进行家庭暴力干预的专业培训。

三、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陶军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史桂萍任副组长,公安、法院、检察院、教育、妇联、民政、卫生、司法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联,具体负责与各有关职能部门衔接、督办、协调、落实等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 明确工作职责。公安部门要认真做好警务服务,及时受理家庭暴力报警投诉;法院要依法及时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检察院要加强对涉嫌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部门要认真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排查调处家庭暴力矛盾纠纷;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服务,指导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矛盾疏导和调解工作,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帮助;卫生部门要积极提供医学防护知识咨询、生理诊疗和心理康复服务。教育部门要将反对家庭暴力教育纳入学校法律道德教育计划,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文化广电部门要积极创作反对家庭暴力的文艺作品和专题片,加强反对家庭暴力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利。

(三) 紧密配合协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联系和沟通,紧密配合,通力协作,整合资源,形成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的维权网络,协调有序推进反家暴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探讨应对办法和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县妇联要充分发挥反家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反家

庭暴力工作,整合社会资源干预家庭暴力,召开联席会议,部署反家庭暴力阶段性工作,起草相关文件、调查报告、工作总结。

2011年12月30日

◆ (2) 宁乡县关于加强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意见

为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睦的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中央七部委《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协调联动和家庭暴力的预防、干预、救助等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各部门要保障开展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的必要经费,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建立宁乡县反对家庭暴力转介服务平台,采取首问责任制。首个接案机构要建立信息登记台帐,对接处的案件跟踪管理。对超出职责范围的应通过转介平台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出转介函。接到转介函并受理的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将进展情况反馈给首个接案机构;对不能受理的,应回退转介函并说明理由。

第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设立家庭暴力案件投诉点,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出警工作范围,并按照《“110”接处警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家庭暴力求助投诉及时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受理或立案,及时查处。

公安机关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应当及时依法组织对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为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依据。对家庭暴力案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遵循既要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家庭团结,坚持调解的原则,对施暴者予以批评、训诫,告知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防范和应对事态扩大;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三)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属于告诉才处理的虐待案件和受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案件,应当告知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及时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对于罪行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且得不到被害人谅解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依法及时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对于罪行较轻、主观恶性小、真诚悔过、人身危险性不大,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对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而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的家庭暴力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不予立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公安机关应予立案。

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作出的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涉嫌犯罪的家庭暴力案件或者受害者提起自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

理。对于因家庭暴力,受害者坚决要求离婚的,法院应当判决离婚。对于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施暴者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物质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应受害者的请求做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与公安机关合作为受害者及其特定亲属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预防暴力升级。

第五条 司法局应当督促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经济确有困难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受害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减收或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委托人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第六条 卫生局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方面的指导和培训。医疗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若发现疾病和伤害系因家庭暴力所致,应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做好诊疗记录,保存相关证据,并协助公安部门调查。

第七条 民政局要指导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及时受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求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其他必要的临时性救助。建立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妇联等机构的合作机制,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接受庇护期间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人文关怀服务。

第八条 县、乡、村妇联组织要积极开展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反对家庭暴力热线,健全维权工作网络,认真接待妇女投诉,告知受害妇女享有的权利,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公正地处理家庭暴力事件。

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工作,深化“平安家庭”创建活动,推动建立社区妇女维权工作站或家庭暴力投诉站(点),推动“零家庭暴力社区”等的创建,参与家庭矛盾和纠纷的调解。

妇联干部人民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有关家庭暴力的案件时,要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要认真做好家庭矛盾纠纷的疏导和调解工作,切实预防家庭暴力行为的发生。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要及时予以劝阻和应对。积极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受害者及时保存证据、举报家庭暴力行为,避免家庭暴力事件的再次发生和帮助家庭成员尽快恢复身心健康。

第十条 教育局应要求各级学校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将反对家庭暴力关口前移。在校学生遭遇家庭暴力的,其所在学校应该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并对受害者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要指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形成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

2012年2月23日

◆ (3) 仪陇县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通知

关于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通知

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依法保护家庭成员中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全县家庭和睦稳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主要表现在:家庭暴力侵害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容易形成不稳定因素,导致故意杀人等相关的恶性事件发生;家庭暴力严重破坏社会组成细胞——家庭,影响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和成长。近年来,保护妇女儿童

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虽然已纳入法制轨道,但家庭暴力并没有随之而消除,仍依然存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家庭暴力给社会给家庭带来的危害,充分认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的意义,把反家庭暴力行动作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工作来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大力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家庭成员,反对家庭暴力”的观念,增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干预意识和能力,在全县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家庭暴力综合干预机制,促进相关职能机构提高和加大对家庭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制止力度,使家庭暴力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巩固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以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

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推进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有效开展,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冷观军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洪江为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贯彻“预防为主、调解为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正面教育、正面引导”,不断为全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创造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环境。

三、依托载体,逐步推进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联合国多部门合作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项目为载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开展反家暴培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逐步建立健全防范、救助、处理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多部门合作综合干预机制,使广大干群的反家暴意识得到增强,反家暴技能得到提高,确保更多的妇女、儿童等家庭成员享有无家庭暴力生活的权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四、明确分工,狠抓落实

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结合自身职能,细化责任,明确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最大限度发挥维权网络的作用,形成社会化反对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县妇联要切实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牵头做好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乡镇、

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县委宣传部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弘扬健康文明的家庭风尚,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揭露、批评;县综治办要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平安仪陇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县人民法院要依法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审判,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人身安全保护命令等司法救助和保护;县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及时审查、依法处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县公安局要将家庭暴力报警纳入“110”接处警工作范围,及时查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县民政局要依托救助站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临时性救助;县司法局要加强妇女普法宣传教育,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暴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县卫生局要建立家庭暴力医疗接待站和诊疗中心,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进行及时救治,及时收集和妥善保管相关医疗证据;县教育局要组织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制教育,热情关爱家庭暴力受害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县总工会、团委、老龄办、残联要接受女职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中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投诉和求助,参与家庭暴力问题调解工作。同时,各相关部门还要及时沟通信息,在每月底前及时将本机构受理的家暴投诉和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共同履职尽责,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

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27日

附录五 试点县各机构的联系方式

◆ 甘肃省靖远县

1、热线咨询

妇女维权热线: 12338
地址: 靖远县人民巷5号靖远县妇女联合会

2、报警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各乡镇派出所
地址: 靖远县师范巷110指挥中心、各乡镇派出所

3、寻求庇护

靖远县反家暴庇护中心
电话: 0943-6122426
地址: 靖远县北城 (靖远县福利院)

4、法律援助

靖远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 0943-6127148
地址: 靖远县人民巷5号靖远县司法局

5、向法院起诉

靖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电话: 0943-6127332
地址: 靖远县北城

6、向检察院控诉

靖远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
电话: 0943-6121324
地址: 靖远县风雷街

◆ 四川省仪陇县

1、仪陇县妇联

维权热线: 12338、0817-7229566
地址: 仪陇县行政中心四楼县妇联办公室

2、仪陇县公安机关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

3、伤情鉴定机构:

南充通正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巷3号;
电话: 0817-2225337

4、南充市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巷3号;
电话: 0817-2260020

5、仪陇县家暴庇护中心:

名称: 仪陇县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1段15号
电话: 0817-7222354

6、仪陇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2号
电话: 0817-7220133 0817-12348

7、法院起诉 (县法院地址、电话)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康宁街2段4号
电话: 立案庭0817-7227820

全县在6个片区中心乡镇成立了法庭

8、向检察院控诉 (县检察院地址、电话)

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
电话: 控告申诉检察科0817-7222000

9、各乡镇派出所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站”，村(社区)建立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点”

10、县妇联、县司法局成立了“县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

11、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站

新政、金城、土门、观紫、复兴、永乐、大寅、日兴、马鞍、柳垭、立山11个片区均已设立。

◆ 湖南省宁乡县

1、热线咨询

妇女维权热线: 12338/0731—88981565

地址: 宁乡县行政中心13楼1319办公室

2、报警

家庭暴力报警电话: 110

(各乡镇派出所设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站”,
各村(社区)设有“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投诉点”)

3、伤情鉴定

宁乡县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

地点: 宁乡县人民医院

4、寻求庇护

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所

地点: 玉潭镇新山路116号, (宁乡县救助管理站内)。

电话: 0731—87888213

5、法律援助

宁乡县法律援助中心

地点: 行政中心西二楼

电话: 12348 0731—88980750

全县33个乡镇设有法律援助工作站。

6、向法院起诉

宁乡县法院

地点: 二环路行政中心旁

电话: 0731—87809001

黄材、流沙河、双凫铺、偕乐桥、花明楼五个乡镇设有法庭。

7、向检察院控诉

宁乡县检察院

地点: 行政中心旁

电话: 0731—87882000

